

目 录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议题·····	(3)
关于完善科创生态体系，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的情况报告····· 翟 磊	(3)
关于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告····· 施永明	(7)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	(9)
关于 2022 年度区域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审议意见·····	(13)
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郑 恺	(14)
关于 2022 年度区域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王霞波	(18)
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黄一欣	(21)
关于 2022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25)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情况的 报告》的情况报告·····	(29)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2)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2)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33)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列席情况·····	(33)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题·····	(35)
关于宝山区消防工作情况的报告····· 唐凌峰	(35)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九届〕第一号）·····	(39)
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40)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43)
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 的说明····· 杨遇霖	(49)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九届〕第二号）·····	(51)
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	(51)

的决定·····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	(53)
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的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张海宾 (57)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九届〕第三号)·····	(58)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	(59)
关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 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苏继文 (62)
关于落实《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治理有效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64)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 2021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 的情况报告·····	(66)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及城市 运行安全相关法规情况的报告》的情况报告·····	(67)
关于调整组建宝山区国防动员办公室情况备案的函·····	(70)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70)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71)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列席情况·····	(71)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议题

（2023 年 2 月 28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 听取翟磊副区长关于完善科创生态体系，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关于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提请区人大对加快推进落实《宝山区全面奋进北转型 全力建设主阵地行动方案》实施监督”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 审议《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草案）》；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6. 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7.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2 年城乡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8. 书面审议区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情况报告。

关于完善科创生态体系，塑造高质量发展 新优势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翟 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自宝山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以来，在区人大的监督和指导下，我区围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架起了科创生态的四梁八柱，构建了空间生态、新型研发、金融支持、营商服务、科技服务、数字赋能六大支撑体系，形成了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互促互融的“热带雨林式”科创生态，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根据安排，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完善科创生态体系，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的有

关情况。

一、我区科创生态体系建设现状

（一）点面结合，空间布局不断优化完善

围绕全过程创新，优化调整科创空间布局，满足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各阶段空间需求。

一是形成“一核一带两城五园”¹科技成

¹ “一核”指“环上大科技创新核”，“一带”指以上海北大科技园、宝山复旦科创中心为代表的“大学科技园创新带”，“两城”指南大智慧城、吴淞创新城两个市级重点转型板块，“五园”指北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园、上海机器人产业园、上海超能新材料科创园、“数智南大”产业园、宝武（上海）碳中和产业园五大市级特色产业园。

果转化格局。坚持“大学科技园研发+产业园区生产制造”的接力发展新模式，**环上大科技园**九大核心基地实现品牌化运行；科技成果转化实现跨越式增长，完成成果转化58项，转化金额超2亿元；培育企业325家，其中臻复医疗、摇撻医疗等企业在2年左右的时间，已完成大学科技园孵化、成长，迁移至“两城五园”发展壮大；核心基地注册资本超20亿元，实现营业收入近5亿元、税收约1500万元。**上海北大科技园**入选上海市2022年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培育体系，挂牌“上海北大科技园科学技术协会”，转化科技成果8项，落地企业33家。**宝山复旦科创中心**正式启用，以赵东元院士团队介孔材料项目为代表的3个项目、3家企业落地宝山。**上海理工大学、同济大学**等大学科技园建设稳步推进。

二是完善“多点支撑”张江宝山园布局。近年来，宝山区陆续将吴淞创新城和南大智慧城先行启动开发地块、北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园部分地块纳入张江宝山园地块，空间布局实现迭代升级优化。2022年，311个项目获得张江高新区资助1.57亿元，立项项目数同比增长66%，经费资助同比增长93%。在2022年度张江高新区园区综合评价中，宝山园排名实现较大提升（从第14上升到第8位）。

（二）串珠成链，研发机构实现抱团创新

整合创新链上下游资源，促进新型研发机构量质齐升。

一是塔尖重器落地生根。苏州国家材料实验室上海基地—上海吴淞材料实验室落户宝山，弥补宝山“大院大所”相对缺乏的不足，成为宝山“小齿轮”挂上国家战略“大齿轮”的重要载体。围绕预防、保健、诊断、治疗和康复的全链条数字医疗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落地上海长三角技术创新研究院数字医疗技术研究所，打造医疗大数据服务新业态。发布宝山

创新联合体计划，成立全区首家医疗器械创新联合体，“揭榜挂帅”开展“高速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等3个²首批项目研究。

二是重点平台能级提升。石墨烯产业技术功能型平台建成中试线9条，具备中试规模批量化制备能力；石墨烯晶圆、纤维状锂离子电池和太阳能电池制备等技术攻克卡脖子技术；2022年，平台成功入选中国科协“科创中国”成果转化典型案例，获批市级科技孵化器，累计入驻企业57家。

（三）政企接力，科技金融纾解融资难题

建立财政支持、银行助力、社会资本投入的金融服务体系，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投身创新活动。

一是“先投后股”形成声势。首创国创中心“拨投结合”机制与宝山“先投后股”试点政策联合支持成果转化新模式，吸引未来科技前沿、国家战略支撑、海外高峰人才等项目和团队近50个，首批立项项目7个，扶持资金达5950万元。带动社会资本接力投资，天域光联“卫星激光通信系统研制”、海科谱研“临床质谱系统开发”及清宝引擎“人形双足机器人开发”等项目已有多个资本方启动尽职调查。

二是金融服务更加完善。与上海银行签订“环上大科易贷”合作备忘录，支持科技企业发展，首期专项信贷额50亿元。优化科技企业一站式融资解决方案，为中小微科技企业提供定制金融产品和服务。2022年，宝山区科技履约贷累计授信金额5150万元，同比增长77.6%。

（四）市场导向，营商服务激活创新资源

坚持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拿出“真金白银”让利于企业，精心服务温暖人才，为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一是政策激励持续加码。连续两年联合上

² 创新联合体3个首批项目：高速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MB引导下微创治疗系统、基于数字化与智能化的下一代诊断病理学创新平台。

海市科委发布宝山转型发展科技专项,持续优化环上大“黄金十条”、科创“30条”等一揽子政策,形成良好政策环境。2022年,共计1099个项目获得资助近2.9亿元;科技型中小企业达1074家,同比增长39%,全市排名第6;高新技术企业达1475家,同比增长34.58%,全市排名第6。

二是科技人才更加优质。打造“院士风采墙”和“聚咖厅”科技人才服务品牌,柔性引进中国工程院院士赵东元、瑞典皇家工程科学院院士娄永琪、牛津大学教授 Charles Lawrie(查尔斯·劳瑞)等专家教授和团队,27人入选2022年度优秀技术/学术带头人、青年科技启明星及扬帆计划。

三是科创环境不断优化。与市科协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设宝山区“科创中国”试点培育区、全市首家试点科创街区——“环上大科创街区”,打造“科创中国”上海新样板。“宝山杯”升级为国际赛事,2022年,吸引100余名国内外选手参赛,11个获奖项目中已落地项目3项,明确落地意愿项目6项。2家企业获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大赛全国赛高端装备制造赛国家优秀奖(全市仅10家)。

(五)系统集成,科技服务助力成果转化

引进培育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机构,培养一批技术转移人才,促进供需对接,加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一是科技服务水平加快提升。梯次升级支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做大做强。2022年,宝钢节能环保、宝武装备智能科技等龙头企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收实现逆势上涨。推动大学科技园签约、合作科技服务机构20余家,促成产学研合作20余项,其中上海海隆石油、上海衡道病理等4家企业获评“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

二是中介人才能力不断强化。组织开展国

家技术转移人才培训、科技创新创业载体从业人员培训,提升人员技术转移、项目孵化等能力。2022年,培养初级技术转移人才71人、双创载体从业人员52人,集聚技术经理人150余人。

(六)搭建平台,数字体系赋能科创发展

建成“科创宝”“云端科创城”平台,用数字化方式创新性解决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难点和痛点。“科创宝”平台首创基于企业、成果、需求的多维画像标签体系,通过人工智能匹配科技成果转化需求与成果,打通宝山科创循环的关键节点。建设一年多以来,已发布技术成果511个、技术需求637项,促成需求与成果对接30余项。“云端科创城”上线张江宝山园展厅、环上大科技园展厅等电子资源,成为宝山无限时间、无限空间、无限形式的云门“沪”。

二、下一步重点工作

自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以来,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各位委员的监督支持下,我区科创工作呈现了加速起势、加快成势的良好局面。我们将坚持科创导向,聚焦“强化全过程创新”“推进全链条加速”“激发全社会活力”,以国际视野和国际标准,构建富有活力、近悦远来的创新生态,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肥沃的创新土壤。

(一)完善空间生态体系,构建成果转化“强磁场”

一是优化大学科技园布局。出台《环上大科技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遴选一批中试加速基地、产业承接基地,畅通“孵化器+中试加速平台+产业承接基地”区内转化链条。构建“源头创新-技术转化-产品开发-场景应用-产业化-产业集群”的未来产业培育链路,申报国家“未来产业科技园”,打造千亿级的创新创业集聚区。

二是调整张江宝山园布局。坚持正向调整、优化升级，调整张江宝山园地块，力争填补月浦政策留白，实现张江“先行先试”政策在宝山区各街镇的全覆盖。落实“张江研发+上海制造”政策，推动重点战新项目、重大产业项目等创新资源向宝山园内集聚，实现宝山园能级再提升。

（二）发挥研发机构作用，提供科技攻关“硬支撑”

一是加速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加速建设上海吴淞材料实验室，在介孔材料、纤维与柔性材料等国家战略急需、国际科学前沿领域，承担一批国家级重大专项，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力争在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中弯道超车、做大做强。

二是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深化与长三角国创中心合作，改革石墨烯研发与转化功能型平台运行机制，推进上海长三角技术创新研究院数字医疗技术研究所实体化运行。启动宝山区首家概念验证中心建设，补齐成果转化链条，打通成果转化“最初一公里”。发布《宝山区创新联合体建设和管理办法》，修订完善科创政策，支持在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领域建设创新联合体。

（三）升级金融支持体系，形成风险共担“新模式”

一是擦亮“先投后股”金字招牌。用好“财政小投入撬动社会资本大投入”的风险共担机制，优化“先投后股”项目遴选流程，做好2023年试点项目征集、评选工作，促进主导产业和细分赛道补链强链塑链，推动优质企业落地宝山。

二是完善多元化金融服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支持企业、团队突破卡脖子领域、行业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底层技术，开展新赛道风口点的颠覆性技术研究，加速科技成果向现

实生产力转化。优化“投保贷”联动机制，为顶尖成果、优质团队、高潜力企业定制个性化金融产品与服务。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现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研发投入损失保险全覆盖。

（四）优化营商环境，满足创新主体“多需求”

一是完善科创政策。优化环上大“黄金十条”政策，扩大适用范围，提升政策适用性，激励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有针对性的创新主体培育加速政策，打造“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小巨人企业-科创板上市企业”链式企业创新群体。探索试点科技企业创业保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等政策，帮助科技企业降低科研试错成本。

二是汇聚创新人才。优化人才服务，鼓励青年科技人才挑大梁、当主角。完善宝山科技人才库，依托重大项目、重大工程以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人才计划工程等，培养集聚一批战略科学家、“高精尖缺”人才及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项目团队。

三是建成科创街区。加快“环上大科创街区”建设，导入北欧科技、人才资源，筹建北欧科创园，开展跨境孵化、技术转移等合作，力争形成宝山区“科创中国”试点培育区“核爆点”。

（五）提升科技服务成效，打造区域创新“新亮点”

一是培育技术转移人才。紧贴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需求，抢抓国家和市级资源，组织开展2023年中国上海科技成果转化50人论坛、2023年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等系列活动，打造技术经纪人集聚高地。

二是丰富科技服务供给。加强与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合作，引进签约科技中介服务机构10家，提供专利申请、检验检测、法律财务、

融资对接等专业化、集成化科技服务，开展技术对接活动不少于 20 场。

（六）推广数字赋能平台，开辟资源对接“快车道”

完善“科创宝”平台企业画像功能，以“科创宝”数字化平台为工具，联动政、产、学、研、用等创新要素资源，串联区内科创主体及数据资源，做好技术需求诊断与对接服务，实现高校技术成果、企业创新需求供需对接成

功率达 80%。优化云端科创城，展示宝山科创政策、科创人才、企业与园区风采，为公众提供沉浸式科技创新服务。

风好正是扬帆时，奋楫逐浪天地宽。接下来，我们将继续聚焦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团结带领全区科技工作者，踔厉奋发、唯实唯干，将一张张“施工图”转化为一幅幅“实景图”，共同开创高质量发展的美好明天！谢谢大家！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施永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议案（以下简称“主席团交付审议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团交付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关于提请区人大对加快推进落实《宝山区全面奋进北转型全力建设主阵地行动方案》实施监督的议案”。会后，主任会议牵头相关专工委就议案办理进行了认真研究，听取了部分提出议案代表的意见，并与区发改委等政府部门作了沟通交流。2 月 22 日召开主任会议，对代表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张佩璇等 15 名代表提出：2022 年，本区出台了《宝山区全面奋进北转型 全力建设主阵

地行动方案》，宝山应抓住“北转型”这一历史性机遇，加快推进落实《行动方案》，全面推动区域功能转型、产业转型、空间转型和治理转型，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打造上海服务辐射长三角北翼的重要节点和上海北部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为此，建议区人大常委会今年适时专题听取“北转型”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着重就推动科技创新引领产业能级提升、推进数字化建设、加速科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深化与在地央企合作、加大区属国资国企改革力度、加快建设内通外联的交通网络体系、深化创新人才建设等方面加强监督，力促“北转型”相关政策能更快更好落地显效。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认为，加快推进南北转型是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近年来，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连续两年将

大力实施“北转型”战略，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情况作为年度重点监督议题，开展专项监督和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建议。张佩璇等代表提出的议案紧扣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契合宝山实际，有很强的针对性，提出的监督方案重点明确、切实可行。鉴于“南北转型”是宝山塑造战略空间新版图的重要抓手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关键举措，不仅事关城市空间的新功能，也关系功能提升的竞争力，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根据《上海市宝山

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议案的规定》，建议将议案列入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计划，以听取重大事项报告形式加强对议案涉及内容的监督，于年内听取区政府关于《宝山区全面奋进北转型全力建设主阵地行动方案》推进落实情况，同时安排相关专工委对代表议案涉及的有关工作开展监督调研，及时向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反馈意见建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提请区人大对加快推进落实《宝山区全面奋进北转型 全力建设主阵地行动方案》实施监督的议案

关于提请区人大对加快推进落实 《宝山区全面奋进北转型 全力建设主阵地 行动方案》实施监督的议案

一、案由

上海“十四五”规划《建议》和《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快构建“中心辐射、两翼齐飞、新城发力、南北转型”的空间新格局。上海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要加快宝山区功能提升，建设科技创新中心主阵地与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2022年7月，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南北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22〕5号）。据此，宝山制定了《全面奋进北转型全力建设主阵地行动方案》。宝山要抓住“北转型”的历史性机遇，加快推进落实《行动方案》，全面推动宝山区区域功能转型、产业转型、空间转型和治理转型，全面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打造上海服务辐射长三角北翼的重要节点和上海北部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

二、案据

根据上海市《关于加快推进南北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宝山区《行动方案》，宝山区要全力构筑创新主体活跃、创新人才集聚、创新功能突出、创新生态优良的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软件研发、智慧城市等领域应用，深化建设中国产业互联网创新实践区；做大做精平台经济，打造以钢铁交易平台为首的各类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培育一批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打造北上海枢纽门户，加强与沿江沿海地区联动，提升在沿江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和沿海综合运输通道中的重要节点功能。

三、方案

为加快推进“北转型”工作，特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今年适时专题听取“北转型”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着重就以下七个方面工作加强

监督，确保“北转型”相关政策能更快更好落地显效：

一是推动科技创新引领产业能级全面增强，促进制造业从“基础性”向“战略性”跃变，服务业从“配套性”向“特色化”升级。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进一步发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先导性、支柱性作用。加快打造新材料产业集群，集聚发展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创新发展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集群，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加快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传统产业深入实施数字化改造。

二是推进数字化建设，打造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的“数治”模式。打造数字化赋能中心，聚焦数据与场景的融合协同，加强数据治理与智能化建设，引导平台企业等市场主体参与数字化转型场景运营，在工业制造、供应链服务等领域深化示范应用。

三是加速科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强化政策和资金扶持，加快探索推进“先投后股”等新模式，支持原创核心技术创新、可引领产业升级的共性关键技术创新等科技成果转化。

四是加强与中国宝武等在地央企的深度合

作，激发在地央企参与区域转型的积极性，成为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主力军，共同探索以企业转型为引领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新模式。根据上海市和中国宝武签署的《关于加快推进南北转型发展的战略合作协议》，支持宝武在宝山打造碳中和产业园，以世界级钢铁交易平台为主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促进钢铁全产业链绿色发展。

五是加大国资国企改革力度，提升宝山科创产业基金等资本管理效能，大力培育和引进科技小巨人、专精特新企业等，推进国有科技型企业上市，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

六是加快建设内通外联的交通网络体系，打造面向长三角、支撑上海北部独立节点城市发展的“区域辐射”综合交通枢纽。完善对外通道和骨干路网，发挥干线路网整体效益，优化钢材等大宗商品仓储网络布局，打造现代化物流基础设施。

七是深化创新人才建设，打造“宝山科创人才港”。推进引才激励政策，开展企业人才培养“灯塔”计划，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拔尖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人人向往的人才宝地。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 2 月 28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也是深入贯彻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动“北转型”的奋进之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

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八届区委五次全会和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决策部署要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区委的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对标“最佳实践地”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锚定“科创主阵地”高质量依法履行职权，

着眼“四个机关”定位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书写宝山“北转型”的新篇章。

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工作，确保人大工作坚定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履职必修课，做到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把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八届区委五次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五个牢牢把握”，特别是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自信自立，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人大工作落地生根。

（二）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全面履行常委会党组政治领导责任，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区委决策部署，讨论常委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在大局中发挥人大职能作用。认真落实《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党组议事规则》，严格执行人大重要会议、重点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对机关党组的领导，强化机关政治建设，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领悟力、执行力。

（三）坚持在大局大势中谋划推进人大工作

认真落实市委《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

见》，深入贯彻中央、市、区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修订完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确保区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紧紧围绕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民生关切，确定常委会、各专工委工作任务，加强工作监督，确保区委确定的方针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二、全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持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完善人大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把各方面社情民意融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

（一）在常委会工作中全面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

坚持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确保人大各项工作的推进实施都能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依法行使决定权、监督权，回应群众关切，维护群众利益。广泛倾听来自各层级、各领域、各方面的声音，面向社会广泛征集监督议题，坚持从代表议案建议、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等渠道选取审议议题，坚持预算审查前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市民旁听人大会议等群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有序拓展民主政治参与。

（二）打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特色载体

聚焦基层立法联系点提质增效，指导立法联系点完善运行管理机制，推进信息采集点规范化建设，夯实工作的基层基础。拓展“社区通”平台功能作用，打造宝山立法意见征询特色亮点，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宝山实践。开展“家站点”优化情况专题调研，用好绩效评价成果，推进“家站点”提升能级。做好新一届市

人大代表进驻“家站点”工作，推动人大代表主动、经常参加平台活动。积极拓展“家站点”助推区域中心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的功能作用。

(三) 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工作成果宣传展示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办好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一刊一网一号”，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的宣传，全景展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秉承人民视角，讲好人大故事，积极推出可读性强、群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产品，提升人大新闻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三、依法履行监督和重大事项决定权

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强化监督力度，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确保“一府一委两院”在宪法法律范围内履行职责、开展工作。

(一) 聚焦转型发展和稳增长加强监督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宝山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等专项工作报告。审议关于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提请区人大对加快推进落实《宝山区全面奋进北转型 全力建设主阵地行动方案》实施监督”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并听取和讨论区政府推进落实情况的重大事项报告。听取分管副区长关于完善科创生态体系、上海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建设推进等情况的报告。审议区政府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产业转型、功能转型，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吴淞创新城功能开发建设等专题调研。

(二) 聚焦民生福祉改善加强监督

听取区政府关于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

情况的重大事项报告。对《上海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2 年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两旧一村”改造、义务教育“双减”等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分管副区长关于就业和劳动关系、长江大保护推进长江“十年禁渔”、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推进等工作的报告。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2 年城乡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开展基层卫生网底功能建设、医保工作、促进就业、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水平、区城市更新计划和重点区域转型等专题调研。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题视察。

(三) 聚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监督

围绕居、村委，开展基层社会治理执法检查。听取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草案）》、区法院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法院劳动争议审判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听取分管副区长关于消防工作的报告。开展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一网统管、垃圾分类、规范集卡通行秩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进校园、深化城市民族工作等专题调研。

(四) 加强计划、预决算和国有资产监督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计划和预算执行、审计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等专项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2 年区本级决算。根据区政府提请，审查和批准 2023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区人大财经委关于 2023 年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的初步审查意见。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2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开展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政府专项债券使用管理及对

投资拉动、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等专题调研。积极探索利用预算联网监督平台，增强审查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认真组织好计划、预算草案解读，为人大代表审查计划、预算提供帮助。

（五）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根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条例》的精神，修订《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听取和审议2023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突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尽责。

（一）推进代表联系工作“常态化”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区人大代表联系的办法》《关于加强组成人员与区人大代表联系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区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办法》，落实好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区人大代表、区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机制。优化代表集中联系社区活动机制，组织代表围绕全区大局和中心工作、常委会重点工作以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依托“社区通”等线上平台，结合实地调研、集中视察等活动，多途径广泛收集民声、反馈民意。进一步健全代表意见建议梳理汇总分级处理反馈机制，有效形成联系活动闭环。

（二）推进议案建议办理“高质量”

加强代表议案落实情况的跟踪督办，推动代表议案更好纳入常委会年度重点工作，提高代表议案办理实效。完善代表提出建议前与有关部门沟通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提出高质量的建议。加强与承办单位沟通协调，提高建议交办的精准性和办理的有效性。坚持常委会督办工作机制，以重大事项报告形式，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

的报告。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做好代表建议内容和办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三）推进代表履职尽责“显成效”

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培训，探索采取线上与线下、集中与分散、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统筹推进代表履职学习和专题学习。对接代表履职需要，定期举办“代表讲堂”活动，多维度推进代表履职交流。健全完善区代表工作小组机制，助力代表更高质量履职。组织代表参与执法检查、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等活动，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充分发挥代表专业优势。积极指导各代表团开展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围绕中心工作以及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组织市、区人大代表精选课题开展专题调研。

五、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对标“四个机关”定位，不断提升把握大局、反映民意、依法履职、推动落实的能力和水平。

（一）提高常委会工作实效

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制度，修订完善《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以制度保障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强化人大与“一府一委两院”沟通协调，对表区委全会和区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实现高效协同。办好街镇人大工作会议，发挥区、街镇人大工作联动效能，形成全区人大工作合力。

（二）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围绕“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目标，锻造一支素质过硬的人大干部队伍，为人大工作提供坚实人才支撑。加强常委会和专工委专业化建设，完善机关青年干部培养机制，着力提升人大机关干部队伍综合能力。健全创先争优激励机制，营造人人创先争优的氛围，既保持干事创业的浓厚激情，又养成依法严谨的务实作风。

(三) 持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坚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和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与人大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严格落实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三项主体责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健全常委会党组学习制度,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深化“四责协同”机

制,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2023 年,区人大常委会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宝山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扛起新使命,奋进新征程,推动新实践,奋力开创新时代宝山人大工作新局面,为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宝山“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度区域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3 年 2 月 28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了区生态环境局局长郑恺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关于 2022 年度区域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并进行了审议。

会议认为,区人民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人民至上的城市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环境质量和生态品质不断提升。经过努力,区域生态环境持续稳定改善,群众对环境的满意度显著提升。但对标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国际大都市主城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样板区”的发展定位,仍存在着环保质量改善面临新挑战、科学治污水平仍需提高、能力提升与职能拓展还未完全匹配等问题。会议要求:

一、进一步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减少产业、能源对环境的污染。以落实“片长制”“河长制”等长效机制为抓手,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进一步推进水污染、大气污染治理。加大交通领域、建设领域及重点敏感区域的扬尘监管力度。重视土壤污染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对土壤污染进行改造、修复,减少环境污染。

二、进一步发挥生态服务发展功能。加快服务区域产业转型,全面统筹产业结构调整与生态环境保护,从土地供给侧着手,促成产业集聚,加快产业转型。优化生态资源配置,通过建设海绵城市、生态廊道等方式,提升城市品质和形象,夯实绿色发展基础,引领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新时尚,更好地服务宝山北转型。提升环保成效的影响力,运用好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宣传平台,扩大宝山生态改善成

果对外的影响力，讲好“宝山蓝”故事。

三、进一步提升环境保护现代化治理能力。完善环保工作机制，理顺双碳工作机制，达成部门有效协同，加快环境执法改革，推动环境治理能力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夯实基层

基础，压实各层级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充实街镇环保工作力量，加大基层环保人员培训力度，提高业务能力。加快引进应用新技术，用更高效、更智慧的环保监测监控体系助力宝山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郑 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 2022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宝山区全面学习和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人民至上的城市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环境质量和生态品质“双提升、双改善”，通过环境治理加快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国际大都市主城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样板区”。

一、2022 年生态环境目标完成情况及主要举措

2022 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改善。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AQI）为 87.4%，优于全市平均值；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 25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0.7%，列全市第 5 名。道路扬尘全市排名第 3。水环境质量达到近年最优，“3+15”国市考水质考核断面 III 类水以上断面占比 94.4%。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地下水质量保持稳定。群众

对宝山区生态环境满意度为 77.65%，连续 3 年保持在 75% 以上。全年无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特别重大生态破坏事件发生情况。

（一）即知即改，完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和上海市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 5 个问题 100% 完成整改。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的 19 项问题完成整改 18 项，完成率 94.7%，剩余 1 项预计今年 3 月底完成。全区突出短板得到补齐。

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宝山再生能源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进入“两炉一机”设备调试运营，11 月底完成“四炉两机”调试，正式进入全机组运行状态。开展专项整治，垃圾压缩站、建筑垃圾处置等点位环境治理水平持续提高。

行业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爱普香精完成产业结构调整，源头减少废气和污水扰民行为。举一反三开展化工、食品、医药行业废水处理设施专项整治，规范环保设施日常运行。持续打击非法加油，建立企业自备加油信息平台，不断巩固长效管理机制。**环境面貌进一步改善。**全年排查和整治非正规垃圾堆点 8 处，先后完

成顾村星星村一般固废和宝钢基地沿江一公里工业固废填埋处置。开展废旧物资回收点位和集装箱堆场专项整治，聚焦环境品质，做好污染减排减法的同时算好高质量发展加法。

（二）系统施策，巩固蓝天保卫战

大气领域注重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固定源方面**，宝钢宝山基地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一厂一策”综合治理，2022 年完成治理任务 27 家，三年共计完成治理企业 134 家。实施餐饮油烟精细化管理，安装油烟在线监测 6 套，推动纳入街镇行政监管。鼓励使用清洁能源，2022 年完成光伏网上备案 48 个项目共计装机容量 11 兆瓦，协同宝武气体不断扩大氢能应用范围。**移动源方面**，公交、巡游、出租、环卫等领域更新车辆基本采用新能源汽车，2022 年更新新能源公交车 125 辆，巡游出租车 54 辆。完成 1403 个充电桩、5 个新能源出租车充电示范站建设和 36 个码头低压岸电标准化建设。淘汰国三柴油货车 44 台，辖区营运大型客货车均按要求安装动态监控。立体化加强监测监管，源头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扬尘源方面**，深化实施扬尘防控“片长制”，完善移动监测体系，通过周报、月报开展“三色”预警。加大扬尘管控和文明施工联合执法力度，并将扬尘污染和臭氧污染防治纳入秋冬季应急管控，圆满完成进博会和空气质量优良率保障专项攻坚行动。

（三）生态优先，打好碧水保卫战

水环境领域注重“三水统筹”。**基础设施方面**。泗塘污水处理厂初雨调蓄工程完成调试，已具备通水条件。张华浜东和月浦城区排水系统竣工验收并投入与使用。泰和污水厂二期、竹石连通管、宝钢支线、军工路、长江路污水收集管网等重点项目有序推进，雨污混接“空白点”进一步减少。**水环境方面**。完成长江沿岸两公里 196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和主干河段入

河排污口溯源信息汇总、问题梳理，并落实“科技+人工”巡查；推进镇村级河段入河排污口溯源。开展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举一反三保障水环境安全。持续加强水源地环境保护，推进新一轮五年治理计划，开展溢油应急综合演练，生态补偿资金考核获得全市优秀。**水生态方面**，推进实施水源地 20 条段水生态提升项目和罗店 2 条段水生态治理修复项目。涓浦河综合整治项目正式启动。全区完成海绵城市达标区域面积建设 3.49 平方公里，形成自评报告。先后完成吴淞创新城海绵城市建设方案编制和丰翔智秀公园等海绵示范项目建设，打造蓝绿交织生态空间。

（四）源头减量，打赢净土保卫战

土壤和固废领域首重安全。**全领域加强土壤安全管理**。出具年度耕地地力情况年度监测报告，受污染耕地 100%安全利用率，加强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督，加强河道底泥还田、湿垃圾资源化利用等源头监管。建设用地发布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 18 块，完成南大相关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开展内部加油站排摸和埋地油罐防渗改造，有效减少环境风险隐患。**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管理**，宝钢股份完成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产能恢复项目建设，扩容后正常运行。巩固提升危废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推进危废规范化管理年度检查考核。全年开展一般工业固废跨省转移利用备案 141 件，坚决杜绝固废危废非法处置和跨省倾倒。**持续推进垃圾分类**。推进罗店镇“两网融合”点位标准化改建。在乡村和社区继续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和管理力度，强化指导与考核，开展非正规垃圾堆点整治，垃圾分类理念深入人心。至 2022 年底，全区湿垃圾日均处理量 574 吨，可回收物日均处理量 443 吨，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3%，提前完成 2023 年度目标。

（五）腾笼换鸟，加快推进结构调整

全面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聚焦重点区域**，召开“吴淞创新城转型发展推介会”，联合宝武集团等央、市企成立吴淞创新城协同发展政企联盟。完成特钢首发一平方公里区域吴淞创新城15更新单元及同济路沿线城市设计及重点地块概念方案国际征集。南大智慧城完成《南大地区海绵城市实施方案》审批和《南大地区绿色生态实施方案》专家评审，获评三星级绿色生态城区试点称号，全面驶入转型发展快车道。**聚焦重点产业**，完成产业结构调整67家，跟踪推进上海机器人产业园和富锦工业园区市重点区域调整专项，积极引入优质项目。推进绿色工厂创建2家，上海电气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上海航安机场设备有限公司2家企业成功入选市级绿色工厂。完成上海宝平建材有限公司等7项清洁生产评估与验收。继续推进宝新园（北区）申报绿色园区。同时全区高新企业总数达到1475家，市级特色产业园区2家，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充分展现转型活力。**优化生态空间**，全年完成绿道建设7.34公里，立体绿化3.3万平方米，生态绿带补上“人民城市”重要拼图。全面推进和落实“林长制”，丰翔智秀公园年内开工年内开放。康文路创建上海市绿化特色道路，建成花红村、肖泾村、泗塘村3座乡村森林公园，建成百安绿地、焱园、韶山路沪联络路绿地3座街心花园，绿色空间助力环境品质有效提升。

（六）减污降碳，提升现代治理能力

落实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一是推进碳达峰**。编制《宝山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和《宝山区建设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实施意见》，成立碳达峰碳中和产业联盟，发布“十大行动方案”。修订《宝山区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实现碳达峰构建“四梁八柱”。**二是建设绿色农业农村**。落实新农村计划，2022年

度农药化肥总使用量同比降低0.76%和0.66%，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保持100%，年处置率达到100%。秸秆还田粮油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完成三家村、瑞隆、蔡盛3个蔬果专业合作社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创建，罗泾镇陈行村和罗店镇束里桥村获评市级美丽乡村称号。**三是推动绿色创建**，新顾城获批成为二星级国家级和上海市绿色生态城区试点。创建2所上海市绿色学校，组织7家商场参与绿色商场创建，其中5家入围。全区绿色社区达标数量共273个，创建率为93.95%。其中海上御景苑、中铁青秀苑等5个社区被评选为市级绿色社区。**四是开展绿色宣传**，开展“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主题线上宣传活动，开展水科技竞赛、西部植树、环保课堂、线上讲座等环保实践和宣教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和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倡导绿色生活共建共治共享大格局。

二、存在问题

虽然长期以来，宝山区始终坚持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的总体要求，并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但是对照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的总目标，仍有一定差距。**一是生态环境品质仍有提升空间**，“散乱污”现象依然存在，在“城中村”区域、高压走廊等规划留白区域、镇域交界处，仍有不少企业从事石材、木材和金属加工，产业附加值低，粉尘和污水粗放式排放。同时，全区废弃物资回收点位和建筑垃圾处置企业环境管理水平也亟待提升，大量建设项目导致部分企业回收数量大于处置能力，造成环境污染问题。**二是油烟、异味、噪音等群众身边的**问题还不能有效解决。市政噪音方面，郊环线噪声扰民问题至今未全部完成整改。异味扰民方面，宝山高新区北区和月浦盛桥地区始终位于投诉高位区间，工业园区和宝钢、电厂、交通运输等叠加

影响,导致异味投诉难以准确锁定来源,开展针对性执法监管。油烟扰民方面,餐饮企业疏于日常管理,环保问题经常发生反弹,对于信访投诉后端调处多、研判预防少,纳入街镇行政管理事项还处在磨合阶段,各街镇对于餐饮油烟的管理缺乏统一的手势和标准。三是节能降碳目前仍缺乏示范性、引领性项目。环保产业咨询类企业多,技术性、潜力型企业少,市场机制还不健全,石墨烯等新材料在环境治理方面发挥的作用还无法规模化和市场化。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标准和成本与中小企业差距较大,无法完成复制,行业引领作用尚不明显。碳达峰碳中和方面还处在起步阶段,示范性企业、园区、社区数量较少,对于碳监测、碳捕集等前沿技术还存在难点和瓶颈,转型发展步伐还要进一步加快。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存在问题,2023 年我们将按照精准治污、依法治污、科学治污总要求,紧紧围绕“抓环保、促转型、惠民生、保安全”工作主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减污降碳增绿,涵养“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生态气质,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 高标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完成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和“十四五”环保规划中期评估,继续实施本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完成 VOC 重点企业减排量核算核查,加强移动源和企业自备加油站油品监管,持续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强化水污染防治,协同推进蓝藻浜控制单元污水处理厂、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等重点工程项目;继续推进长江沿岸两公里、主干河段入河排污口长效巡查管理;加强水源地保护和污染源监管。加大土壤固废监管,加强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全过程管理,持续推进重点单位地下水监测井排查以及改造、回填,完

成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提升固废危废管理能力。

(二) 高水平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落实碳达峰工作方案,启动碳排放清单编制工作,将碳排放评价全面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推进南大智慧城、吴淞创新城创建低碳实践区和 1 个低碳社区再创建。结合低碳发展推动产业转型,从建筑、能源、产业、农业、林业等领域全面出发,推动完成任务目标,协同减少污染排放,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开展绿色创建,带动环境保护宣传迈向绿色发展宣传,鼓励构建共建、共治、共享大格局。坚持人民至上,继续推进道路扬尘、餐饮油烟、交通噪声、汽车维修、闲置厂房等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即知即改、长效整改。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力打造“公园城市”“海绵城市”,积极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使群众更有获得感、归属感和幸福感。

(三) 高起点持续提升现代化治理能力。

推动南大地区和吴淞工业区转型发展,着力打造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示范样板。牢牢抓住数字化转型重要契机,推进基层执法改革与“一网通办”“一网统管”相契合,激活数据要素,构建排口管理、扬尘治理等应用场景,带动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迈上新台阶。落实“三线一单”分类管控要求,守住空间布局刚性约束;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审批联动,做好保障重大项目跨前、提速和延伸的三个“一公里”,保障重点优质产业发展壮大。深化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环境监管模式,进一步加大各类环境信息的统筹使用和自动监测、视频监控、走航巡测等多手段的综合应用,提升环境监管和执法效能。通过环境治理加快推动宝山“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建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区域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霞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生态环境保护事关社会经济发展大局，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一直以来都是区人大常委会保持关注和跟踪的焦点问题。2022 年，常委会继续对我区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依法开展监督调研，并列为年度重点监督项目。2022 年 11 月成立了由须华威副主任担任组长的专项监督调研组，制定方案并启动调研工作。调研充分考虑当前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调研主题，把推动政府部门落实法定职责和着力破解环保瓶颈问题作为监督重点贯穿全过程。监督调研组先后到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区城管执法局等职能部门听取情况汇报；现场视察了宝钢公司宝山基地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查看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项目整改情况；组织代表前往企业、河道、工地等开展明察暗访，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从调研的情况看，区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工作落实，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整体成效优良。

（一）生态环境质量稳步向好

2022 年，我区生态环境保持稳定向好趋势。**空气质量**优良率（AQI）优于全市平均水平；细

颗粒物（PM_{2.5}）浓度同比改善 10.7%，位列全市第 5 名。**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3+15”国市考水质考核断面 III 类水以上断面占比 94.4%，为近年来最优，地下水质量保持稳定。**公众满意度**方面，群众对区生态环境满意度的提升幅度在全市名列前茅，自 2019 年起连续 3 年保持在 75%以上。

（二）污染防治成效巩固提高

督察反馈问题做到即知即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和上海市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 100%完成整改，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完成率 94.7%（剩余 1 项预计今年 3 月底完成）。“**三大保卫战**”持续发力。**蓝天保卫战**方面，固定源、移动源和社会源同步整治，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餐饮油烟精细化管理、清洁能源替代、集装箱堆场关停整治等取得预期成效。圆满完成进博会空气质量保障专项攻坚行动，全年道路扬尘（PM₁₀）移动监测数据名列全市第 3 名。**碧水保卫战**方面，“科技+人工”巡查进行长江沿岸排污口整治和溯源信息管理，实施重点污染源专项整治行动。水源地环境保护、生态提升项目、生态治理修复项目如期完成。**净土保卫战**方面，全领域加强土壤安全管理，受污染耕地 100%安全利用，农药、肥料、底泥监管和湿垃圾资源利用同步跟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持续

推进,完成南大相关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修复。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管理,保障医疗机构涉疫垃圾和废水无害化处置。

(三) 减污降碳工作全面推进

助推产业转型取得成效。以建设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为抓手,督促宝钢宝山基地完成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绿色工厂创建,新建成市级绿色工厂 2 家,全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下降。绿色农业不断升级,完成多个生态循环示范基地建设。**服务绿色发展有所作为。**聚焦重点区域,及时为南大智慧城、吴淞创新城编制相关生态实施方案,推进宝新园(北区)绿色园区创建申报,为重点区域发展做好服务保障。**绿色理念广泛实践。**建成丰翔智秀公园海绵示范项目,一批绿化特色道路、乡村森林公园、街心花园绿地建成,补上“人民城市”的重要拼图。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社区、绿色城区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成为全民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绿色理念的生动实践。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调研发现,虽然我区整体环境状况在不断改善,但工作中仍存在以下问题:

(一) 环保质量改善面临新挑战

大气质量面临新课题。2022 年,臭氧污染成为影响我区环境空气质量的最主要因素。去年受气温、风速和湿度偏低影响,加上近年来 NO_x 排放逐步减少,对臭氧的滴定作用有所下降,导致臭氧浓度同比大幅上升,控制臭氧污染需要加快研究和破题。**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仍有隐患。**上游来水水质、雨水泵站放江等造成的水质波动问题依然突出;部分河流水体生态系统还比较脆弱,生态功能尚未恢复;洗车点废水、餐饮油污仍存在直接排入雨水管道的问题,雨污分流仍有改善空间。**土壤污染状况改善较慢。**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且治理成本

高,治理周期长。目前对土壤污染的摸排、处置等工作仍处于起步阶段,机制不够完善。尤其是在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出让、转让、租赁、回收之前,还存在监管薄弱环节,易导致环境安全隐患。

(二) 科学治污水平仍需提高

“散乱污”问题依然存在。环保督查中,宝山的“散乱污”企业污染环境的现象仍时有发生,粗放型的废旧物资加工厂、石材处理厂等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环境投诉仍处于高位。**区域内污染源造成的信访年度投诉量超 1000 件,局部油烟、异味、扬尘、噪音等投诉较为集中,有一部分涉及原有布局、距离等问题一时仍难以解决。**协同监管仍有短板。**环保督查中发现的堆场扬尘污染、生活垃圾处置等问题,反映出职能部门管理衔接还有空档,污染防治的协同推进水平还需提高。精细化治理能力有待提升,如 VOC 源头监管中,还未能对企业含 VOC 物料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管,不能精准掌握涉 VOC 排放工序的活动强度,过程管理有欠缺。**科技作用发挥不够。**目前我区仍缺乏示范性、引领性节能降碳项目。区域现有环境产业企业能级不高,体量较小。一些新材料、新方法由于市场机制不全、准入路径不清晰等原因未得到很好的使用场景,影响了治污新技术的使用成效,需要得到政府部门的引导和扶持。

(三) 能力提升与职能拓展还未完全匹配

环保新增职能还未理顺。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生态环境部门与发展改革部门之间的职能需要进一步理顺,目前环保内部没有对口的工作部门和管理人员,实际操作中存在存档资料不完善、碳排放管理能力不足等情况。**基层环保监管力量仍需加强。**街镇一般只有 1 名专业环保管理人员,监管力量薄弱。相关法律和政策更新速度快,基层环保管理人员出现掌握不到位情况,造成监管不力。**社会宣传有待**

扩大影响。宝山从曾经的“十面霾伏”到如今的碧空如洗，生态环境已实现了绿色“蝶变”，但由于社会宣传的层次还不够高，内容还不够充分，外界对宝山仍存在着环境脏乱差的惯性思维，影响了宝山生态治理的效用发挥。

三、意见建议

环保工作既影响着人民城市建设的成色，又决定着宝山“北转型”的质量底色，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守好蓝天碧水净土，确保宝山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全市较好水平。建议如下：

（一）用更高标准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进一步落实好大气污染防治“片长制”，加大对建筑工地、堆场、码头等无组织排放污染源的扬尘监管，切实做到施工工地全喷淋、粉料堆场全覆盖、渣土运输全封闭。加大对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的检测和联合执法力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河长制”**，加快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改造工作，加快补齐城区洗车、阳台洗衣等污水截污纳管的空白点，确保污水全部纳管。继续对加强黑臭河道、断头浜、农村宅沟治理，加强对护坡垦种、河道捕鱼等不良现象管理，恢复水生态。**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对潜在污染场地的全覆盖排查，尤其要重视关停搬迁企业的环境监测和风险评估。

（二）强化生态服务发展功能的发挥

进一步服务好区域整体转型。更加主动对接区域整体规划落地，更好找准环保工作位置。对于需要推进腾笼换鸟的地块和企业，要充分发挥环境执法的震慑作用。对于重点发展的区域，要更积极地发挥服务指导作用，利用好区域环评、产业准入、企业绿色改造等多种指导手段，在推动宝山转型中展现环保作为。**进一**

步擦亮生态名片。通过推进绿色创建、建设海绵城市、打造生态廊道等多种方式，夯实绿色发展基础，引领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新时尚，提升城市品质和形象。**进一步提升环保成效的影响力。**要运用好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宣传平台，采用好微电影、微视频等新媒介形式，扩大宝山生态改善成果对外的影响力，讲好“宝山蓝”故事，使其成为吸引重大优质项目的高光点。

（三）不断提升环境保护现代化治理能力

进一步加强对新问题的对策研究。针对臭氧污染成因，加大对策研究，制定出有效的针对性防治措施。针对光污染、无组织扬尘、油烟、异味等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在解决点源问题的同时，花力气推动有关环保政策法规的细化完善。**进一步完善环保工作机制。**理顺双碳工作机制，更好达成部门有效协同。加快环境执法改革，实施好排污许可证“一证式”管理，完善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推动环境治理能力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加大对基层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力度，守住“三条底线”，压实各层级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充实街镇环保工作力量，加大基层环保人员培训力度，提高业务能力。**进一步应用现代化技术手段。**要加快引进应用新技术，尝试使用激光雷达大气自动监测、汽车尾气自动在线监测等先进新仪器，应用好自动走航监测手段，提高“机巡+人巡”效率，推动环境监管与“一网统管”的深度整合，用更高效、更智慧的环保监测监控体系助力宝山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宝山区司法局局长 黄一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2022 年，宝山区人民政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和《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 年）》要求，坚持将法治作为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国际化大都市主城区、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建设的重要支撑，不断优化工作理念，理顺工作流程，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完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各项工作。

一、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2 年以来，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别是二十大报告中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部署，按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的工作要求，充分将法治建设各项要求融入政府依法行政工作的各个环节。

（一）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提高服务能级成效

持续优化行政审批。完成市级部门管理的

政务服务事项以外的其他政务服务事项中设定证明事项的持续清理工作，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巩固“阳光审批”提速行动成果，明确法定期间的行政审批压缩办理时限达 74%。继续探索智能化审批服务新模式，推出首批 9 项“免申即享”服务，其中，对“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及外资研发中心相关政策”通过“免申即享”直接兑现支持资金达 670.84 万元。**持续优化服务场景。**打磨“宝你 HUI”系列品牌应用，全市首创开设道口“一件事”，推动拟上市企业合规审查“一件事”2.0 迭代升级，实现跨部门、多事项集成办理，全区“一件事”场景已达 46 个。“宝你惠”政策直通车已成为我区惠企政策发布、解读、推送、申报、兑现的权威渠道，涵盖 8 个部门 11 类政策资源。已实现区级产业政策 30 条“一口受理、全程网办”，惠及 2200 家企业，累计拨付资金 4.9 亿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长三角+跨省通办”线上平台，全市率先实现长三角电子证照线上线下载调用。推出“柔性监管+服务措施”行动，激发市场活力，出台我区《关于落实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实施意见》。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适用市级“免罚清单”不予处罚 203 件。规范公平竞争会审程序规则，制发《关于建立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的实施意见》，全年审查政策措施 4 件，审查增量文件 16 件，清理废止存量文件 2 件。

（二）严格法定程序制度，提升依法决策

水平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贯彻落实《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相关配套文件，严格落实五大法定决策程序。**聚焦顶层设计**，起草《宝山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细化指标细则，对目录申报、动态调整等程序加强规范指引。**聚力对标对表**，在年初广泛征集基础上，按照“应入尽入”原则，编制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10项，对社会公开并向市政府办公厅进行备案。年中开展全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专项督查，确保各项程序落到实处。**聚责依法依规**，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立“重大行政决策专栏”，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及时公开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信息。**聚能探索创新**，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全市首个“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联系点”。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保障的突出优势，我区“审计工作融入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机制，市府办公厅专项督察中给予充分肯定。**聚效规范管理**，加强对区政府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完成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2件，对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12件，合法性审核率及备案率均达100%。完善区疫情防控法治保障专班管理机制，对186份区级防疫文件、667份街镇村居防疫文件通知公告进行法律风险审查与备案工作，及时做好法律风险的研判和应对。

（三）深化执法体制改革，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有序推进基层综合执法改革。聚焦减负、增能、赋权，推动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我区基层行政执法协调联络机制作用，制发我区《2022版城管综合执法案件审查工作指引》，逐条列明执法全流程风险点，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提供助力，规范运行首批行政执法下沉事项。构建执法培训平台，邀请原行政执法

单位开展第二批行政执法下沉事项专题培训，具体讲解下沉执法事项的法律依据、操作要点及执法流程，协助街镇迅速对接工作要求，实现执法不断，有序承接。**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按照上级要求，核定现有执法证持证人员1561名，全面完成本区行政执法证件清理与换发工作。开展全区行政执法单位“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与街镇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情况专项调研，落实各单位重大法审目录清单制度，明确重大法审专门工作机构与人员配备。通过“自查+抽查”相结合方式，开展年度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对评查问题形成“一单位一清单”并严格落实整改，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和案卷质量。**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全区各执法单位按照国发〔2021〕26号文件要求完成《行政处罚法》全覆盖培训，全区执法人员通过干部在线学习城、专家授课、自学及测验等方式，均已完成不少于60学时的法制培训要求，进一步提升依法正确履职水平。举办全区法制干部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从理论与实务操作两方面进一步提升了法制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与水平。

（四）强化权力制约监督，促进权力规范运行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严格落实法定职责，准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规范依申请办理工作质量和效果。区政府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65件，办结64件，信息公开申请办结率较上年度提高了20.9%，区政府继续保持涉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案件“零纠错”“零败诉”。**形成多元监督合力**。坚决拥护党内监督主导地位，自觉配合纪委监委等机关开展信访举报件核查、旁听党组会、走访交流、座谈访谈、党风廉政教育指导监督等工作。严格执行《宝山区履责调查实施

办法》，对干部存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但未出现严重后果前，通过开展履责调查的方式实施监督，加强提前干预，促进责任落实，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执法单位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检察监督工作，对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所反映的问题作出及时回应并予以整改。2022 年，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 83 件、区政协提案 158 件，共计 241 件，办理结果满意度达 99.2%。

（五）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积极探索“源头预防、专业调解、实质化解”的行政争议多元解决模式，坚持复议案件全流程“应调尽调”，行政争议案前调解率达 64.5%，复议案件化解率达 44.26%，将实质性化解贯穿行政复议始终。**确保行政应诉高质高效。**实行行政负责人未出庭应诉“一次询问、两次通报、三次抄报”工作制度基础上，形成“庭前报备、庭中监督、庭后销号”的工作闭环机制，行政负责人出庭率显著提升至 97.04%。推行“三合一”进党校工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化、品牌化的法治课堂，将出庭、旁听、讲评“三合一”活动与党校干部培训有机融合，抓牢关键少数。**充分发挥非诉中心作用。**完善多元解纷平台，全力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构建“资源共享、分层递进、智能解纷”的信息化运作模式。联合区人民法院、区知识产权局共同成立宝山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为宝山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受理各类矛盾纠纷 6366 件，调解成功 6339 件，调解成功率为 99.58%。

（六）推进共建共治共享，健全社会治理体系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2022 年度宝山区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整

合全区资源推动项目化普法，上线“云普法”课程，吸引 6 万余人次观看。开展法治文化节主题活动，张庙街道 1 号湾民法典公园建成使用，法治文化引领浸润作用愈加深入。依托“法治红船”开创红色普法新模式，全区党群服务站附加普法场馆功能，“法式下午茶”“诚信守法实践基地”等实地普法体验活动推动更深层次依法治理。大力推动法治乡村建设，发布《宝山区农村家庭“八五”普法读本》，全区 4000 余名“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助力基层善治，积极选树培育法治示范乡村，月浦镇聚源桥村获评为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惠民便民。**加强重点人群权利保障，推广实施法律援助经济状况核对告知承诺制。开展“百所联百会”系列活动，免费“法治体检”服务进一步惠及中小微企业。

二、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2 年，宝山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标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国际化大都市主城区、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建设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新期待，还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

一是行政决策法治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本区虽已设立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但目录内容还不能完全涵盖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大公共利益、市场监管等领域。部分单位以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边界、外延难以作出清晰界定为由，未将已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纳入目录管理。

二是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从今年的行政检察建议、案卷评查结果和复议纠错案件来看，部分单位行政执法工作还有短板，执法人员的专业技能存在一定局限性，导致个别行政处罚案件依旧存在执法依据不完

善、执法程序不规范等复议应诉风险。少数单位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需进一步加强执法制度精细化建设。

三是基层法治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基层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基层法治机构和法治队伍力量仍显不足，新时代司法所的作用发挥还有待深化。

三、主要负责人 2022 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宝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以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为纲，不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发挥示范效应。严格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区委书记、区长在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上带头述法，各级行政机关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区管干部年度考核规定，落实领导班子工作总结和领导干部个人述职要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作为必述内容，实现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度化、常态化。二是强化学习领会，夯实思想基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列入本级党校必修课清单。通过邀请专家学者授课、主要领导领学等方式，开展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 2 次；区委党校在全区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处级干部进修班、处级专题培训班等 12 个班次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课程，累计各级干部近 600 人次参与培训。三是强化统筹推进，明确制度要求。区委、区政府联合印发《宝山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从十一个方面作出具体规定，推动全区建设更高质量、更高水平法治政府。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本区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在宝山区政务公开网站向社会公开。

四是强化考核机制，形成工作态势。建立健全本区法治建设三级量化考核机制，区委组织部将“党政主要负责人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纳入年度区管干部民主测评，全区 80 个工作机构近百名领导干部接受评议，法治建设情况已纳入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体系。

四、2023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新的一年，宝山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继续将行政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健全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增强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的率先突破。

（一）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完善法治规划实施的制度保障。明确党的领导是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的根本保证，各级政府和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围绕法治政府十四五规划的年度目标，建立完善各项保障性制度，系统推动贯彻落实，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二）健全高效便民、重心下沉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充分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职能，基本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法治保障的宝山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深化“减证便民”，依托“合规码”推行市场主体以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工作，切实减轻市场主体开具证明负担，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推动落实全市各领域不予处罚清单，发布本区首批轻微违法违规行免予处罚典型案例。

（三）健全科学民主、程序规范的行政决策体系。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明确执行主

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全面普及重大行政决策宣传解读制度。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完善执行主体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机制。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四）健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行政执法体系。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坚持依法行政，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继续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统筹协调、规范保障、督促指导作用，逐步建成区、街镇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行政执法行为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五）健全运转顺畅、制度完备的行政复议体系。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加强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强化案件办理质量，注重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切实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制度，切实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覆盖面和应诉水平，不断提升府院联动多元化解机制质效。

（六）健全同质便捷、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要不断深化“法律服务+调解”“法律服务+治理”“法律服务+普法”，提升司法行政职能参与基层工作的力度与广度。推广运用智能化服务项目，发挥“公共法律网上服务平台”作用，打造公共法律服务 15 分钟“生活圈”。要升级团队“村社法律顾问”功能，进一步挖掘法治化基层治理新模式。要进一步提高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推动新时代司法所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全市基层法治工作水平。

（七）健全推进机制，推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持续推动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全市法治建设示范街镇、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跟踪问效。组织开展法治建设专项调研督察，建立法治督察与行政执法监督、检察监督、公众参与监督等协作配合机制。

关于 2022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是北转型的关键一年，宝山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工作坚持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践行“人民城市”发展理念，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聚焦“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建设目标，在功能升级、产业转型、空间转型和治理转型持续发力，积极发挥规划资源在保障社会民生和服务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一、2022 年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的工作重点

（一）强化规划体系建设，推动城市高品质转型发展

结合新一轮区总体规划明确的南、中、北三个分区和宝山实际，全区划定编制 5 个镇级总体规划和 2 个单元规划。其中：罗泾、罗店、月浦、顾村、杨行五个涉农镇编制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淞宝地区友谊路街道、吴淞街道

合并编制主城区单元规划，高新区南区与大场、庙行、张庙、高境、淞南五个镇合并编制中心城单元规划。本轮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单元规划紧紧围绕上海市“十四五”规划赋予宝山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的的发展定位，结合国家及上海战略，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宝山通江达海的区位优势，强化资源配置和开放枢纽门户等功能。

一是推进完成3个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及2个单元规划编制。贯彻落实上海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新要求，罗泾、顾村、杨行镇级总规于2022年先后完成区规委会、市规委会、市级部门、区人大等审议以及全市三区三线成果衔接、技术审查等工作，于2023年1月获市政府批复，实现宝山新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覆盖。主城片区（淞宝单元）规划、中心城单元规划先后于2022年10月、12月获得批复。

二是推进重点板块城市设计。吴淞创新城外环线以南区域9平方公里范围深化城市设计中标方案，开展历史风貌街坊管控及重要建筑甄别，结合经济测算优化设计方案；19号线站点周边地区聚焦公共服务提升与产业发展，开展城市设计研究，为后续控详规划编制奠定基础。“一江一河”区域深入挖掘百年吴淞的独特历史魅力，积极推动半岛1919方案征集，以科创引领区域新生；“一号湾”围绕《三年行动方案》和《总体策划设计方案》，梳理全域建设情况及东北象限现状，加快推进蕴藻浜重要滨水节点转型，目标打造生态嵌入式的科创活力发源地，推进世界级城市滨水岸线建设和重要滨水节点转型。

三是推进重大项目规划研究。全力支持国家和市级重大项目建设，开展S16、罗泾港区、外电入沪—过江隧道工程、轨道交通19号线等重要市政交通项目和市域宝嘉线选线、养老设施、海岸线等专项规划及林地、农田等多项十

四五规划，整合平衡各类专项规划空间需求，促进“多规合一”。深化宝山站枢纽城市设计方案及周边区域规划研究工作，积极打造转型“引爆点”。

四是推进产业及民生项目控规编制。围绕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和民生保障项目落地，完成14项控规编制并获得批复。具体包括长江软件园、德迩、澳莉嘉、宝明耐火、宝山生物医药谷生产基地项目（德深）、联东U谷·海隆生命健康谷、美迪西、侨福、同济创园三期、欣皓创展人工智能共9个产业项目，庙行城中村P-02商业、15-03商品房四期2个民生保障项目和上师大附中、气象文体公园、市三福院3个公建配套项目，为各类项目的建设实施提供有力的空间资源保障。

（二）围绕国土空间规划落地，强化资源配置与管理

聚焦国土空间规划布局落地，推进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建设，科学合理配置有限资源要素，通过资源利用计划编制实施、低效存量用地盘活利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等工作，全面加强资源利用效能。

一是编制形成五大计划并有序实施。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聚焦宝山“北转型”建设目标，以优先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和民生项目为核心，编制形成新一轮国土资源利用五大计划，并推进联动实施，提高计划执行性，全面提升资源精细化管理和有限资源要素科学配置能力。

二是优化土地供应规模及结构。坚决贯彻“房住不炒”总体要求，推动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有序发展。合理设定供地规模和供地结构，重心向产业类和民生类倾斜，全年共完成各类国有建设用地供应111公顷，总出让金约167亿元。其中，住宅用地32公顷，商业办公用地12公顷，产业用地13公顷，各类市政基础设施

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54 公顷。美迪西、南大临港、北上海生物医药等重大产业项目，南大 96-01、102-01 保障性住房完成供地，并有序实施建设。

三是有力推进在地国资国企用地转型。成立区国资国企转型工作专班，以打好“大企业牌”为宝山转型赋能，推进半岛 1919、智力产业园、光明江杨市场、申能吴淞煤气厂、融通长江软件园等地块转型。年内宝武地块转型取得突破性进展，特钢 01-02 和 07-01 地块完成补地价合同签订，并加快施工建设；市、区联合收储正式协议和特钢、不锈钢储备协议正式签订，全年完成 138 公顷国有土地收储并启动交地工作。

四是强化产业用地管理精细化。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宝山区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细则》，明确监管措施，加强条块联动和部门协作，全面梳理履约情况并约谈企业，提升土地绩效。深化低效用地盘活利用，研究制定《宝山区低效用地盘活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明确时间安排及任务，建立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库，全年盘活 56 幅、2006 亩，有力促进低效产业用地空间释放。扎实开展减量化工作，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全年完成立项 64 公顷、验收 35 公顷，同步优化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减量化工作的实施细则》，优化部门分工、补贴标准、奖惩措施等内容。

五是强化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耕地保护工作。严格落实全域全要素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坚持以“长牙齿”工作态势，坚决遏制“非农化”“非粮化”，推进部市卫片执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和各类违法用地处置，严控增量、消除存量，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守住国土空间发展底线红线，通过上级部门检查。

（三）优化营商环境软实力，提升项目建

设加速度

秉持优质服务就是生产力的理念，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一网通办等工作，用优质投资发展环境吸引企业入驻宝山，对冲经济发展疲软态势，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提高区域发展软实力。

一是大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践。积极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5.0 版和宝山优化营商环境十大创新举措，围绕建筑方案设计稳定固化，跨前一步开展方案会审和优化完善等，实现企业拿地“四证齐发”开工建设，年内共完成“拿地即开工”项目 7 个。聚焦企业早竣工、早投产，大力支持企业竣工验收，年内共完成单体竣工验收项目 4 个。

二是大力推进行政审批提质增效。实行全程线上受理审批事项和无纸化办公，让企业少跑路、数据多跑路。以“行政协助”方式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空间准入条件和设计方案意见征询，通过一次征询、一家牵头，提升方案审批效率。加强首席代办员和营商专员帮办力度，全程跟踪指导并服务企业报件，提高项目流转速度，节约企业时间成本。

三是强化基础管理和精细化服务水平。有序开展地名审批、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城建档案收集归档及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等工作，为全面做好规划资源管理各项工作提供支撑。启动宝山规划展示馆更新布展，打造优质城市会客厅，提升宝山发展显示度。

二、城乡规划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区政府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规划统筹引领，在转型发展和城市更新中取得了一定成绩。面对北转型历史机遇，宝山仍面临着城市品质不够突出、城市功能不够完善、产业功能不够集聚等发展瓶颈需加快突破，针对规划资源管理工作的一些薄弱环节需着力解

决。

一是资源利用效率和产业转型效果还不够显著。自2021年以来,我区不断加强已出让产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取得一定成效,但距离管理目标仍有差距,土地产出水平整体不高,需要更行之有效的管理机制和解决方案。同时,国资国企转型任重而道远,经常遇到企业主体意愿不强或与现行行业主管部门管控要求不符等难题,需统筹好政府与企业间的多方利益,故成效不够明显,需进一步探索有效的工作举措。

二是城市品质改善速度还无法完全满足人民期待。宝山区城镇化发展较早,建成区城市基础公共服务设施缺口明显,空间分布也不够均衡,对标主城区功能定位,城市品质和城市功能完善方面,需要通过城市更新方式,加快布局更多“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为解决群众身边事提供更多解决方案,更好回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三、2023年计划安排

2023年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宝山加快“北转型”、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的关键一年。2023年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将紧紧围绕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时刻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更高水平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实施,实现更高质量的转型发展。

(一) 做好顶层谋划, 加快各类规划研究及编制

做好顶层谋划设计,通过规划研究编制和规划落地执行,全面引领和指导区域科学有序发展,强化城市功能。

一是立足宝山长期发展,充分对接全区“十四五”发展需求,加强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战略互动互通互联,重点推进高铁宝山区规划

建设、沪渝蓉高铁、沪通铁路二期建设等。

二是在全面完成单元规划和镇总规编制基础上,加强成果运用和政策宣传,指导编制各类控详规划和专项规划,科学指导区域未来发展,梳理形成2023年控规编制计划并加快实施落地。

三是立足城市有机更新,加快滨江、吴淞等重点转型区域规划研究及编制,滨江地区结合国际旅游度假区建设开展规划研究;吴淞创新城有序启动外环以南9平方公里内成熟区域的单元规划编制;同时,优化推进“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合理布局,集聚城市规模、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

四是立足重点项目建设,加快高铁宝山区站及周边区域、南大地区及吴淞创新城轨交沿线TOD、蕴藻浜沿线等区域城市设计,打造交通功能与城市各类业态功能高度复合的城市发展新地标。

五是强化城市风貌保护及工业遗存活化利用。全力推进对保留历史建筑上钢一厂原型钢厂厂房整体改造,启动上海大学上海美术学院(吴淞院区)建设;同时,结合东方国际半岛1919及申能吴淞煤气厂等地块转型,延续历史记忆。

(二) 强化统筹资源, 合理配置有限资源要素

重视资源的稀缺性,通过对有限资源要素的科学合理配置,提高资源的使用效能。

一是继续做好五大计划编制与实施。优先保障重点区域发展并坚持向产业用地倾斜,结合项目落地时序科学编报五大计划并按计划执行,为项目落地提供空间资源保障。

二是加快南大智慧和吴淞创新城开发建设。南大智慧城加强西南片区地块供应,形成规模化示范引领效应。吴淞创新城加快土地收储出让,对已签订收储协议的区域做好分期交

地,对四平方公里加快收储,并同步加大对成熟地块,特别是 TOD 地块出让,提升城市建设显示度。

三是推进国资国企转型。发挥牵头抓总和统筹推进作用,搭好市-区-企沟通平台,联合区相关部门及属地,与国企开展常态化对接,听取诉求、研究路径,形成“一企一策”转型方案,重点推进江杨市场、华谊集团长江路地块转型,加快东方国际半岛 1919、申能吴淞煤气厂等成熟地块转型建设。

四是强化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区内形成有效工作合力,加强对已出让产业用地的跟踪监管,提高企业履约达产意识;针对低效存量用地,鼓励企业自主转型或实施收储,提升资源效率。

五是规范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并试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按照 12 种不同用地类型,全面推进实施用途管制,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完善配套政策,落实全域全要素管控;以罗泾镇为试点,加快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六是严守土地利用约束底线。贯彻落实绿水青山生态理念,严格开展各类违法用地处置,牢牢守住土地红线,筑牢科学发展基底。

(三) 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服务

强化政府部门服务意识,贯彻执行优化营商环境 6.0 版本并推进一网通办等,把服务做到最优。

一是在沟通合作上下功夫。常态化、周期性开展招商推介,畅通政企交流,吸引优质企业入驻宝山,提升城市建设品质,实现区-企共赢发展。

二是在审批改革上下功夫。推进审批制度向纵深改革落地,深化“十大创新举措”,重点做好定向供地企业“拿地即开工”、非定向供地企业“拿地速开工”、建筑单体竣工验收等工作,缩短开竣工、投达产时间,为企业建设提供最大便利。

三是在优化服务上下功夫。充分发挥窗口对外服务作用,在服务好群众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对公服务,优化抵押登记工作流程,提高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是在展示宝山形象上下功夫。有序实施并完成规划展示馆更新布展,将宝山转型发展取得成绩和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充分展示,建设成为全区最优质的城市会客厅之一。

特此报告。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情况的报告》的情况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按照《关于印发〈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情况的报告〉的通知》(宝会〔2022〕25号)文件要求,我区结合区域实际,相关工作开展如下:

一、关于监管机制和措施完善

(一) 强化政府属地管理责任

我区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多次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报,推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分管副区长组织召开

全区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在重大节日、活动以及台风等灾害性天气期间，多次带队开展食品安全专项督查等工作。制定《宝山区2022年食品安全工作意见》，明确五方面21项主要工作指标及责任部门，加强对食品安全全年工作的规划指导和督查力度。将食品安全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所占权重3%，通过量化指标，科学评价工作实绩。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文件精神，成立区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本区实施方案，全区1107名包保干部已于11月23日前对19245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落实“三清单、一承诺”工作要求，确保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见效。

（二）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建设

进一步完善基层食安委机制，13个街镇（园区）食安委主任均由行政主要领导担任，并配专兼职工作人员。区、街镇（园区）两级政府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预算，用于强化食品安全日常基础建设、检验检测、科技信息化建设等。街镇（园区）“一站三员”队伍人数达1513人，通过培训，进一步明确村（居）工作站职责、任务和工作流程，将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延伸到村（居）。持续实施“日报告”制度，截至11月底，全年共利用区“一网统管”平台排摸安全隐患148个，核实查处104个，发现并清除无证加工窝点2个。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2022年，区市场监管局新录用公务员21名，35岁以下干部130人，占比27%，进一步优化监管干部年龄结构；制定监管干部培训计划，全年共组织开展食品条线培训9次，现场带教10次，全面提升干部履职尽责能力。

（三）加强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

地产农产品环节监管，区农业农村委应用

“神农口袋”“沪农安”等平台，推进电子档案建设工作。目前，全区所有规模经营生产主体和种植散户均已录入“神农口袋”，所有涉农经营主体均已录入“沪农安”。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区市场监管局按照监督检查要点和频次要求，加强日常监管。执法检查以来，组织开展青团、月饼、肉制品、固体饮料、食用植物油、糖果制品等专项整治，元旦、春节两节检查等专项执法行动10余次；推进肉制品生产企业全覆盖，实施生产过程智能化追溯体系建设；严格落实食品生产企业自查制度，推进企业HACCP体系建设及供应商检查评价等工作，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并实施HACCP体系数达100%、建立并实施供应商评价数达100%；探索提升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工作质量，在41家生产企业建立并实施食品生产过程智能化追溯体系，实现纳入本市追溯产品目录产品和高风险产品生产企业全覆盖。督促666户重点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信息追溯覆盖率和上传率达到两个100%。开展保健食品基层综合治理，规范保健食品经营市场秩序。食品相关产品监管方面，采取“双随机+分级分类”监管，将18家获证企业纳入“宝山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制定年度双随机分级分类监管工作计划，依托“移动监管系统”，完成36家次证后监管。实施“监督抽查”，将发证食品相关产品纳入区监督抽查计划，共抽检15批次产品，合格率100%。实行监管信息“一企一档+外网公示”，建立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监管档案，做到一企一档，并定期将企业获证信息、日常监管情况在政府网站公示。

二、关于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一）提升企业责任意识

区食品生产企业联合会连续6年组织开展“自律互查”活动，对企业食品安全生产情况进行“阳光监督”，进一步推动食品安全社会

共治,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增强自律意识,推进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运用“食品安全从业人员培训抽查考核系统”,推动电子化集中培训,已注册企业 640 户、上线使用 10246 余人。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培训,推行自行培训模式,确保食品管理人员、食品从业人员集中培训不少于 60 小时。委托认证机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食品安全质量评估,为企业进行“健康体检”,消除安全隐患。落实《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区生产联合会、区餐饮协会制发倡议书,全面落实主体责任,营造良好食品安全氛围。区食药安办组织开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专题培训会议,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二) 推进示范工程创建

继续开展食品安全创建“百千万工程”,在日月光、龙湖天街等 2 个区内商业综合体创建食品安全示范街区,246 家食品经营单位创建达标食品经营实体示范店。继续推进“放心餐厅”“放心食堂”“守信超市”和“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建设,1 家超市申报创建上海市“放心肉菜示范超市”,5 家超市申报创建上海市“守信超市”。累计 533 家超市达到“守信超市”标准,占比 100%;709 家中型以上饭店达到“放心餐厅”标准,占比 85%;375 家中小学校、托幼机构食堂达到“放心食堂”标准,占比 100%;63 家大型职工食堂达到“放心食堂”标准,占比 100%。

(三) 加强重点环节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推进“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先后两次制发区局专项行动方案,组建区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分解任务,细化措施,压实责任,确保各项部署落实到位,

各项任务按时上报。全年共检查流通、餐饮等食品领域经营主体 2461 户,查见并完成处置问题 46 件。加强“一老一小”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区教育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开展学校食堂原料供应商、承包商、校外供餐单位排摸和全覆盖检查,召开学校、养老机构、医疗机构食堂主管部门负责人座谈会,开展春季、秋季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775 户次,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13 户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2 份。区教育局要求学校签订责任书,全面实行中小学学校陪餐制度,并建立学校食品安全考核机制,加强对陪餐制的督导,进一步完善校园食安保障机制。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市市场监管局下发网络餐饮重点监管清单,开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网络餐饮服务双随机抽查等专项检查工作。继续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辖区 61 家人网餐饮单位完成“互联网+明厨亮灶”示范店建设,5 家学生盒饭供应单位 100%建设可视化监管,提升智慧监管效能。

三、关于群防共治氛围营造

(一) 加大科普宣传力度

区食药安办印发《宝山区 2022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方案》,开展 2022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园区)开展各类主题活动 143 次,受众达 6 万余人。制作“品味宝山 2.0”食品安全云地图,以在线地图形式集中展示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让市民在互动体验的过程中学习健康饮食知识,提升食品安全意识。“品味宝山”云地图全年浏览人数逾 3 万。借助上海市食品安全网发布 4 期食品安全微视频,向市民宣传健康、科学饮食理念。推出网络食品安全知识竞赛,通过“宝山社区通”,组织宝山居民参与线上竞赛活动,让市民在答题过程中提升食品安全意识,线上参与人数达 1.5 万人次。食品药品科

普站实现街镇全覆盖，在保证日常开放的同时，8月至10月期间，每月安排4个街镇结合地域饮食文化、特色工作举办主题科普活动，丰富科普站内涵，增强市民的体验感和参与度。

（二）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022年区食品安全宣传周期间，邀请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参加启动仪式。“3·15”期间，组织监督员赴“老香斋”开展参观体察活动，提高市民食品安全知识知晓度的同时，通过社会监督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的宣传，调动群众参与食品安全共治积极性。“12315”热线共受

理处置食品投诉举报2365件，回复率100%。

（三）加强信用监管

推进全区食品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全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建档率达100%，每年开展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定，并由市市场监管局统一公示。委托认证机构开展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质量评估，消除安全隐患。引入第三方商业保险机构参与食品安全社会管理，目前生产环节高风险生产企业投保率100%，经营环节规定类别投保率达100%，农村集中办宴点投保率达100%。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3年2月28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胡文原 为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 陆洪兴 的宝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3年2月28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 吴小国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 周皓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大场人民法庭庭长。

免去 陆昊罡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商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 周皓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23 年 2 月 28 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 41 人

二、全程出席(37 人):

李 萍	吴志宏	王丽燕	须华威	顾 瑾	陆 军
王忠明	王新民	王霞波	白 洋	全先国	孙红旺
苏卫东	苏继文	李 明	李裕鹏	杨海兵	杨遇霖
沈学忠	张 蕾	张海峰	张海宾	陆伟群	陆曙东
陈亚萍	陈春娟	陈春堡	范宏超	赵志敏	施永明
姚 莉	徐 芑	唐佩英	唐春红	黄雁芳	虞春红
詹 军					

三、请假(4 人):

金江波	曹文洁	董斌斌	魏 明
-----	-----	-----	-----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列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23 年 2 月 28 日下午)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翟磊

区监察委员会: 副主任陈健

区人民法院: 院长张晓立

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杨永勤

区政府部门: 区府办副主任谭佳巍、区司法局局长黄一欣、区生态环境局局长郑恺、区规划资源局局长王忠民、区交通委三级调研员胡浩、区经委副主任王春艳、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刘绪和、区水务局副局长赵劲松、区科委四级调研员龙小东

各街镇人大：杨行镇梅勇、罗泾镇贾中贤、罗店镇金雄坤、大场镇赵华、庙行镇徐子平、淞南镇毛欲华、高境镇翁丽、友谊路街道陈一岚、张庙街道孙晋

区人大代表：梁勇、钱生银、刁国富、贾旭

区人大专工委：杨吉、王建芳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议题

(2023 年 4 月 26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 听取唐凌峰副区长关于消防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审议《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的决定(草案)》；
4. 审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草案)》；
5. 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6. 书面审议区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治理有效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7. 书面审议区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 2021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8. 书面审议区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及城市运行安全相关法规执法检查报告的情况报告。

关于宝山区消防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唐凌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我就消防管理工作向常委会作报告：

一、当前消防工作开展情况

去年以来，面对新冠疫情局部暴发、多点散发和疫后生产生活恢复常态，公共安全风险特别是消防安全风险潜滋暗长的严峻形势，在

市消防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踔厉奋发、守土尽责，从严从紧推进消防安全三年专项行动，深化火灾事故隐患系统治理、智能治理、源头治理，全年共接报火灾事故警情 2377 起，同比下降 12.4%，确保了党的二十大、第五届进博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社会面消防安全稳定，得到陈杰书记、奕奕

区长的批示肯定，区消防救援支队被市消防救援总队评为2022年执勤岗位练兵优胜支队，宝山消防救援站被授予“标兵消防救援站”的荣誉称号，大场、吴淞、月浦消防救援站获评先进消防救援站。

（一）持续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以狠抓消防安全责任制为抓手，常态化推进“隐患曝光、效能讲评”政府工作机制，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消防工作14次，播放事故隐患暗访曝光警示片3次，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指示批示，形成自上而下、层级压实的责任传导体系。制定实施《关于深化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基层消防工作机构、综合治理机制、考核评价体系，一体落实保障措施。各街镇（园区）均成立消防安全管理办公室，已建成社区微型消防站831个、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597个。坚持实体化运行消防委平台，指导推进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并主动融入“一网统管”、基层综治网格信息化管理，先后在人口密集、产业聚集的友谊街道、大场镇、宝山高新园进行试点，组织管理更为健全、风险排查更加严密、隐患治理更趋精准的示范效应逐步显现。

（二）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聚焦大型商业综合体、厂房仓库、“三合一”、农村自建房、老旧小区、高层建筑等高风险部位，建立问题隐患、整改责任、长效机制“三张清单”，压实压紧治理责任。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达标创建活动，22家大型商业综合体验收合格，达标率91.67%。专项调研厂房仓库消防现状，6个单位（区域）列入区级重大隐患挂牌督办项目，1500m²以上厂房仓库均纳入双随机单位库。深入推进农村自建房排查整治，编撰《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规范》，落实明察暗访、联合督导措施，先后创建10个“消防平安村”。推

进社区消防安全隐患指数评分机制，将高层建筑消防设施、居村委及物业履职情况纳入评价、一体监管，完成10个老旧小区和3栋高层住宅的消防设施增配改造任务，一批不称职的物业公司被降低信用评星等级，12家物业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结合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专项整治，同步推进消防实事项目建设，共建成50个集中充电场所，为120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加装消防设施，并将电动自行车智能监管系统推广至居民小区、规模性租赁场所、商业店铺，消防安全的基础更为牢固。

（三）刚性执法要求得到有效贯彻。坚持以打促防、以打促整，保持火灾隐患“零容忍”，依法严查严处各类消防违法行为，年内共查办消防违法案件104起、行政拘留116人、责令“三停”350起，不断辐射法律震慑效应。围绕经营性自建房、独居老人等治理重点，持续开展消防隐患起底整治，并结合“砺剑”系列打击整治行动，组织全区性消防专项整治行动17次，对绥化路、聚丰园路、古莲路等沿街商铺密集路段开展小切口、区域性消防清查整治行动320余轮次，累计出动警力6150余人次，督促整改各类消防隐患6359处。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加大烟花爆竹管控力度，加密禁燃禁放区域巡查检查频次，全域、全时监控非法销售、运输、存储行为，共查获非法烟花爆竹389箱，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9人，有力维护了元旦、春节期间的城市安全。

（四）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普遍提升。用足用好“119”消防宣传月、消防宣传“五进”、警民智联平台等多元载体，坚持小手牵大手，组织万余名学生走进消防站、上好“开学第一课”；开展“百日消防隐患查改志愿服务”活动，多支消防志愿服务团队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公园；连续发起两轮“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入户宣传，基本实现受益群众全覆

盖；将消防宣传作为网上社区警务管理的重要内容，向群众手机端推送警方提示、火情通报、知识讲座等图文资料，以及防火救灾科普信息 2000 余条，点击转发量达 200 余万。拓展宣传发声渠道，央视新闻等主流媒体平台发布各类宣传报道 200 余条，改造升级区级消防科普体验馆，全年共接待参观群众 1000 余人。推广“全民消防学习平台”，注册学习网民已有 17 万人。

二、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当前，全区消防形势虽总体可控，但受产业结构、人口导入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消防问题集中、小火事故多发的局面尚未得到彻底改观，今年一季度，全区已接报火灾事故警情 708 起，同比上升 13.3%，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复杂。概括起来，既有客观因素，但也有主观方面的问题。

（一）客观方面，火灾防控任务重、底子薄。社会面火灾防控基础薄弱的现状仍未有根本性扭转，一是**农村自建房问题突出**。农村自建出租房超 10 间以上的有 5780 户，居住来沪人员近 10 万人。电气线路私拉乱接、电路电量过载、疏散通道狭窄、占用防火间距、违规搭建出租等问题仍然存在。二是**老旧小区隐患集中**。我区共有 30 年以上老旧小区 80 个，既有消防通道狭窄、消防设施缺失、未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等先天不足，也有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淡薄，家用电器“超期服役”等安全隐患，已成为小火亡人事故发生的主要区域。三是**厂房仓库量大面广**。全区共有厂房仓库 5957 家，其中建筑面积在 1500 至 1 万 m² 的有 860 家，1 万 m² 以上的 117 家，擅自改变建筑性质、违规动火作业、耐火等级低、历史遗留无产证等问题仍较普遍，责任落实和隐患治理的难度较大。四是**电动自行车火灾高位运行**。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现象屡禁不止，爆燃起火事故多发。2022 年，共发生一次

焚毁多车的事故 8 起。今年以来，罗店、杨行地区相继发生一次烧毁 14 辆电动自行车的事故，引发舆情关注。五是**消防救援力量有待加强**。全区仅宝工园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与面积超过 5 平方公里、居住人口 5 万以上、远离消防救援支队均需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市标”相去甚远。部分规模性企业尚未组建企业专职消防队，消防救援力量不足问题亟需解决。

（二）主观方面，消防安全韧性有待进一步增强。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基层管理存在短板**。从消防、公安部门明察暗访情况来看，居村、企事业单位消防管理人员有岗无人、有人缺责、兼多专少情况普遍存在，造成微型消防站值班电话无人接听、夜间无人值守、培训演练脱节、应急响应不及时等问题时有发生。二是**不良积习陋习难改**。近年来，地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虽有较大幅度提升，但从 2020 年以来火灾现场调查情况来看，居民卧床吸烟、用火用电不慎、电加热器具使用不当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且受害群体多为来沪人员和老年群众。这些群体对消防宣传或是关心不足、或是认知较弱，加之自救能力不强，事故风险随之上升。三是**企业重效益、轻安全问题突出**。个别单位为抢工赶期、回血补损，在消防设施设备维保不到位的情况下仓促复产经营，对违法动火、违章作业等事故隐患视若无睹、不闻不问，对隐患整改意见阳奉阴违、能拖则拖，导致旧患未除、新患又生，消防乱点痛点久治不愈。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起步之年，也是我区奋进“北转型”的关键之年，加强消防管理、防止事故发生、助力经济振兴至关重要、不容有失。我们将在市消防委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推动消防治理从事

后被动兜底向事前主动预防转型发展，为宝山不断提升城区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创造更高质量的消防环境。

（一）在狠抓责任落实上下功夫。统筹发展与安全，将责任落实落地置于消防工作的首要位置，**一是完善顶层设计。**进一步厘清各委办局、街镇（园区）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厂房仓库等涉及管理部门较多、历史遗留问题突出的部位，明晰条块责任、勘定监管边界，避免多头管理或无人管理。发挥区消防委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消防、公安、应急、住建等部门协作机制，形成统一指挥、步调一致、齐抓共管的治理合力。**二是丰富制度供给。**制定实施居村委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导意见，落实“建管训用”措施，实现运作实战化、管理制度化、保障规范化。探索消防信用管理融入信用平台，加强对失信单位和个人联合惩戒。优化社会举报制度，指导各街镇聘请安全生产巡访团，配套建立发现、整治、回访流程，确保属地责任、主体责任落到实处。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健全主管领导、工程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对消防安全的层层负责制度，做到人岗对应、人责对应、在岗履职、失职追责。**三是贯通责任传导。**在继续用好消防隐患暗访、曝光等监督手段的基础上，定期举办消防安全专题培训班，对街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安全监管部门负责人和企事业单位法人、实际控制人、现场管理人，分批开展消防安全培训，不断增强责任意识 and 能力水平。细化消防安全考核办法，指导督促居村委加强巡检排查、问题报送、隐患整改、情况反馈，形成治理闭环。开展微型消防站能力达标评估，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并依托社区消防指数评价体系，每月约谈隐患较多、排名靠后的社区村宅，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二）在重大隐患治理上见真章。聚焦有

问题的房、不放心的人、存危险的地等高风险隐患，高质量推进动态隐患清零，**一是扎实推进厂房仓库专项整治。**对建筑面积在 1000m²以上的厂房仓库，以及同一时间容纳 30 人以上的劳动密集型企业，以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存储场所、员工集体宿舍为重点，从消防安全责任、建筑使用性质和用途、厂房仓库平面布局、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管理、生产作业现场管理等五个维度开展地毯式排查。目前，基础排摸工作已进入尾声，将在 5 月底前形成厂房仓库基础台账。对检查发现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将建立底数、隐患、责任“三类清单”，并充分运用行政、司法、经济等综合手段，实行分类分色治理。**二是稳步提升独居老人安防水平。**根据区消防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独居老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区建管委落实资金 420 余万元，为 80 岁以上独居老人安装燃气报警装置。在此基础上，将按照“谁管理、谁建设”的方式，为全区 70 岁以上的独居老人安装独立式烟感报警器，初步拟定了为期两年的推进计划。通过后台数据接入区、街镇两级城运中心，推送老人家属和居村委，同步建立告警核查处置措施，有效预警预防小火亡人事故发生，进一步筑牢独居老人消防安全“防火墙”。**三是融合推动农村房屋消防治理。**结合农村自建房消防隐患集中、风险多元、防范薄弱的突出风险，以深入推进农村地区房屋租赁管理专项行动为契机，将整治消防顽瘴痼疾、健全村宅消防管理组织、落实出租人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作为保障专项行动落地见效的先手棋和关键所在。截至目前，各涉农镇已排查农村自建出租房 11375 栋，发现整改安全隐患 2063 处并明示出租人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按照既定步骤，将在持续做好农村地区房屋消防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巡视巡检，研提意见建议，助推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三)在夯实基层基础上出硬招。深化消防安全基础建设,有效破解基础管理薄弱的“老大难”问题。一是推广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按照市消防委关于消防标准化管理要求,加强养老机构、中小学校、文博单位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教育、民政、文物、卫健、民宗等部门对高层建筑、高等院校、民族宗教场所研究制定标准化管理的行业评价机制,打造更多的示范单位,进一步加固消防安全“底板”。二是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协助顾村、杨行、罗店镇完成政府专职消防队筹建工作,推动华能上海石洞口第二电厂等3家规模型企业尽快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弥补消防救援力量不足的短板。做强居村、单位微型消防站,指导各街镇(园区)建立街镇微型消防站,加强日常管理和实战拉动演练,确保救早、灭小和“三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的目标实现。三是坚

持人力与科技相结合。在不间断组织开展消防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的同时,升级改造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打造智慧消防“一网统管”数字化防火工作模式,通过对全区专职消防队、政府消防队和各类微型消防站的可视化、扁平化指挥调度,构建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联勤、联训、联战的一体化作战格局,加快实现信息化条件下防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的转型升级。四是不断壮大群防群治力量。积极推动街镇级消防科普体验场所建设,滚动推送群众喜闻乐见的消防科普展品,增强群众防范意识和技能。以消防宣传“五进”为切入点,对平安志愿者、物业保安、企事业单位内保人员开展针对性培训演练,厚植全民消防氛围,并按照专业化管理要求,划定责任区、种好责任田,以一域平安拱卫全区平安。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九届]第一号

《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已由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通过,修改后的《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现予公布。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26日

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2023年4月26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健全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的议事程序，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及《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召开会议、开展工作。”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四、**将第二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六、**将第三条改为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召集或推迟会议。”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日期和日程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决定。”

七、**增加一款作为第七条第二款**：“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八、**将第四条改为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主任会议拟订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

九、**将第六条改为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组成人员应当出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按规定请假。”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向主任报告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第三款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积极发表审议意见。”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公开举行。会议的会期、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

十一、**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二条，删除第一款第四项，第三项修改为**：“不是区人大常委会

组成人员的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不是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有特殊情况可以委托副主席、副主任列席。”

将第二款改为第三款，修改为：“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区人大代表、由本区选举产生的市人大代表，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根据会议审议议题的需要，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列席会议。”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列席会议可以采用在会议现场或者通过网络视频等方式。”

十二、将第八条第三款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十三、将第九条改为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旁听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可以采用在会议现场或者通过网络视频等方式。”

第三款修改为：“旁听人员没有发言权和表决权。旁听人员可以对会议议题及会议组织工作等提出书面意见建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汇总后交有关部门研究参考。”

十四、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区人民政府、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区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有关工作委员会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再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受主任会议委托，可以代拟议案草案，并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作说明。”

十六、将第十二条第四款改为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写明议题、理由和具体方案。”

十七、将第十三条第一款改为第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区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一般

在会议举行十日前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议案，一般应当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前提出。”

十八、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提议案的机关、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供有关的书面资料。”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议案时提出的重要意见、批评和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交由有关机关或者部门研究处理。有关机关或者部门的研究处理情况一般应当在三个月内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提议案机关的负责人或者提议案人可以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二十、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议案前，提议案的机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对议案的修正案。”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区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工作机构受主任会议委托，可以代拟对议案的修正案。”

二十一、将第十八条第二款改为第二十三条。

二十二、将第十三条第二款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前或会议期间，区人民政府、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或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对急需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临时动议，经主任会议研究，并经出席会议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即可列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六条：“人民陪审员任命议案的提出和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参照本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执行。”

二十四、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七条，删除第二款。将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改为第二十七条第二、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专项工作报告送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区人大常委会。”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区人大常委会一般在每年的七月或八月采取扩大会议的方式，组织全体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一阶段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评议。会议可以邀请区政协委员以及社会有关方面人士等参加。”

二十六、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一般在每年六月至九月审查和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上一年度的本级决算草案，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二款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在审查和批准决算的同时，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三款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前，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中期评估报告先送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

或者送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以及经中期评估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需要调整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初步方案先送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二十七、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根据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组织进行的执法检查，应当在检查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执法检查报告。”

二十八、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在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后，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或提出审议意见书，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交由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议案或工作报告时提出的重要意见、批评和建议，应充分吸纳进决议、决定或审议意见书中。”

第二款修改为：“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决议、决定执行情况或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书面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在正式报告区人大常委会之前，应当先由其办事机构送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区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对落实决议、决定或审议意见书情况的报告再次进行审议。”

二十九、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六、三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受质询机关一般应当在本次会议期间作出口头答复

或者书面答复，最迟应在下一次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出答复。”

三十、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提质询案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如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可以提出要求，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三十一、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四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的发言，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记录、存档。”

三十二、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二、四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出席会议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表决时，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四十三条修改为：“交付表决的议案，如有修正案的，应先表决修正案。”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任免案、撤职案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三十四、将第三十四条有关表决方式的内容作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或按表决器方式。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采用举手或其他方式表决。”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采用举手或其他方式表决。”

三十五、增加一章，作为第七章“公布”，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关于区人大代表选举、补选、辞职、罢免等事项，由区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并通过本区报纸、电台、电视台及网络媒体予以刊载和公布”

三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区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公告，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书，以及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事项，应当及时在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和宝山人大网上刊载。”

三十七、其他修改：在第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的“区人民法院”前增加“区监察委员会”的表述。

三十八、删去第十二条第四款、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款。

此外，对章、条、款、项序号和顺序作了相应调整，以及对部分文字作了修改。

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990年5月7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5月7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正 根据1998年7月28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2年7月16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6年6月29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017年9月27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2023年4月26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的议事程序，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及《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县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第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第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

第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召集或推迟会议。

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日期和日程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以下简称主任会议）决定。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有区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第八条 主任会议拟订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如果需要临时调整议程，由主任或者主任会议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

第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五日前，将开会日期、会议拟定议程通知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并在会议举行的三日前将会议需要审议的主要文件同时送达。

临时召集的会议不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时候，组成人员应当出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按规定请假。

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向主任报告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积极发表审议意见。

第十一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公开举行。会议的会期、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时，下列人员列席会议：

（一）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

（二）不是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办事机构负责人；

(三)不是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不是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有特殊情况可以委托副主席、副主任列席。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区人大代表、由本区选举产生的市人大代表,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根据会议审议议题的需要,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列席会议。

列席会议可以采用在会议现场或者通过网络视频等方式。

第十三条 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四条 经主任会议同意,公民可以自愿报名,也可以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邀请社会有关人士旁听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旁听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可以采用在会议现场或者通过网络视频等方式。

旁听人员没有发言权和表决权。旁听人员可以对会议议题及会议组织工作等提出书面意见建议,由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汇总后交有关部门研究参考。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五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的议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应当作出决定,将代表议案提请列入区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议程,或者将代表议案列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或者将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交本区有关部门、组织办理。必要时,可以决定将代表议案列入区人大常委会工作计划,或者作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参考。

第十六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区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区人民政府、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区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有关工作委员会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再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属于区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或有关的工作委员会调查研究,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不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提议案人说明,并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

第十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受主任会议委托,可以代拟议案草案,并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作说明。

第十八条 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议案,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写明议题、理由和具体方案。

区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一般在会议举行十日前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议案,一般应当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前提出。

第十九条 对列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机关的负责人或者提议案人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作说明。

提议案的机关、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提供有关的书面资料。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议案时提出的重要意见、批评和建议,区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交由有关机关或者部门研究处理。有关机关或者部门的研究处理情况一般应当在三

个月内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或者有关专门委员会。

第二十条 提议案机关的负责人或者提议案人可以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二十一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议案前，提议案的机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对议案的修正案。

区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工作机构受主任会议委托，可以代拟对议案的修正案。

修正案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有关工作委员会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提交下次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二条 列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议案，在审议中如认为有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或者主任会议提出，出席会议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有关工作委员会进一步调查研究、提出意见，提交下次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三条 列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议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前或会议期间，区人民政府、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或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对急需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临时动议，经主任会议研究，并经出席会议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即可列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事任免议案的提出和审议，按《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执行。

区人大常委会表决任命的人员，除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以及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之外，由主任会议组织进行宪法宣誓。

第二十六条 人民陪审员任命议案的提出和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参照本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执行。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报告

第二十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专项工作报告时，报告机关的负责人应当到会作报告。区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负责人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应当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二十日前，由其办事机构将专项工作报告送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区人大常委会。

在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前，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工作委员会可以先对会议将要审议的议题进行调查研究或初步审查，并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提交调查报告或审查意见。

第二十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一般在每年的七月或八月采取扩大会议的方式，组织全体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听取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一阶段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评议。会议可以邀请区政协委员以及社会有关方面人士等参加。

第二十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一般在每年六月至九月审查和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上一年

度的本级决算草案,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在审查和批准决算的同时,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前,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中期评估报告先送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经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部分调整的,以及经中期评估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需要调整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初步方案先送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第三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根据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组织进行的执法检查,应当在检查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执法检查报告。

执法检查组的执法检查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有关情况报告,同时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在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后,可以对专项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或提出审议意见书,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交由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议案或工作报告时提出的重要意见、批评和建议,应充分吸纳

进决议、决定或审议意见书中。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应当在三个月内将决议、决定执行情况或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书面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在正式报告区人大常委会之前,应当先由其办事机构送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区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对落实决议、决定或审议意见书情况的报告再次进行审议。

第三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听取的专项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计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及相应的决议、决定或审议意见书,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执行决议、决定的情况报告和落实审议意见书情况的报告,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向区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的调查

第三十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议案、工作报告或其他事项时,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向有关地方国家机关提出询问,有关机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询问,按照《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对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第三十五条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三十六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交

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受质询机关一般应当在本次會議期間作出口头答复或者书面答复，最迟应在下一次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出答复。

第三十七条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或者主任会议提交答复质询案情况的报告。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第三十八条 提质询案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如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可以提出要求，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三十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根据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时，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提供必要、真实的材料。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四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在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会议审议的议题，简短扼要。对于与议题无关的发言，会议主持人可以加以制止。

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的发言，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记录、存档。

第四十一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议案或有关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书前，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充分发表意见，然后交付表决。如需在文字上作个别修改的，可先交付表决，文字的修改部分，授权主任会议审定。

第四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议案或有关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书，以区人大常

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出席会议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表决时，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四十三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如有修正案的，应先表决修正案。

第四十四条 任免案、撤职案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第四十五条 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或按表决器方式。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采用举手或其他方式表决。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采用举手或其他方式表决。

第四十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的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章 公布

第四十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关于区人大代表选举、补选、辞职、罢免等事项，由区人大常委会发布公告，并通过本区报纸、电台、电视台及网络媒体予以刊载和公布。

第四十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公告，区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书，以及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事项，应当及时在区人大常委会公报和宝山人大网上刊载。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区人大常委会。执行中的问题，由主任会议进行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杨遇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背景和必要性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常委会议事规则）是规范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常委会议事规则自 2017 年修改以来，对保障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议事效率，起到了重要作用。党的十九大、二十大提出，要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完善人大监督制度、工作制度等各项机制。近年来，随着国家法律及本市法规不断修改完善，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实践的不断探索，部分内容已不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为此，有必要进行修改和完善。

（一）修改常委会议事规则是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必然要求

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出深刻阐述，提出明确要求。党的二十大强调，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要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修改常委

会议事规则，健全常委会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有利于更好地保障区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更好地贯彻和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更好地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二）修改常委会议事规则是适应国家机构改革，完善国家治理体系的现实需要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全面部署。2018 年修改后的宪法专设一节规定国家监察委员会，先后制定出台了《监察法》《监察官法》，并修订了“两院”组织法等，对监察委员会和“两院”的职责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规范。修改常委会议事规则，完善相应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有利于正确把握区人大常委会与其他国家机构之间的关系，加强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国家机关的工作监督，保证各国家机关更好地分工合作、互相配合、提升效能。

（三）修改常委会议事规则是深入总结实践经验，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客观要求

过去几年，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优化会议的组织筹备、议题安排、会议形式等，不断提高会议效率，努力增强会议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升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在开展专题询问、坚持市民旁听等方面进行了持续改进。因此，总结实践经验，把一些成熟的、行之有效的做法

固定下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会议质量，更好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及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全面提升人大工作水平。

二、修改的总体考虑和过程

本次修改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适应上位法修改要求，总结常委会工作实践，对常委会议事规则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2022年9月，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今年2月，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山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将修改常委会议事规则纳入重点工作。

随后，常委会办公室启动常委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工作，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和市委有关精神，对照全国人大和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情况，研究提出修改建议。在此基础上，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常委会组成人员、各街镇人大等各方意见，多次修改，形成《决定（草案）》，经主任会议研究讨论，同意向常委会提出《决定（草案）》。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50条。主要修改内容：

（一）进一步明确指导思想，充实“总则”相关内容。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坚持党的领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增加“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的内容。

（二）增加特殊情况下召开会议的有关要求。《决定（草案）》总结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常委会会议的实践经验，对合理安排会议和创新会议形式等作出进一步明确，增加“遇有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召集或推迟会议”的规定；明确遇有特殊情况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采用网络视频等参加和列席会议。

（三）进一步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增强会议的公开性。为更好地增强会议的透明度，促进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决定（草案）》进一步完善相关规范。根据上海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每年年中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俗称“小人代会”），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并开展评议的特色做法，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将其固化下来；进一步健全市民旁听制度，明确旁听工作组组织安排；积极推进会议情况公开，新增“公布”一章，对通过的规范性文件、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书等，以及区人大代表变动、人事任免等事项的公布程序作了规定。

（四）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优化会议组织形式。明确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规范表决方式和程序，采用无记名投票或按表决器方式，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采用举手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规范请假程序，明确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积极发表审议意见。

（五）适应上位法修改要求。体现机构改革成果，新增“区监察委员会”有关报告工作、接受询问等方面的职权职责。规范提出议案的主体及流程等，对人民陪审员任命议案的提出和审议进行了明确。此外，对部分文字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和调整。

《决定（草案）》及其说明，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九届〕第二号

《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的决定》已由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通过，修改后的《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现予公布。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的决定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做好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定。”

二、**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在区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区人大常

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副区长中决定代理区长。”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本区国家监察机关中的下列人员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免：

(一) 在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副主任中决定代理主任。

(二) 根据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四、**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第一项修改为：**“在区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从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决定代理院长。”

五、**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第一项修改为：**“在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

时候,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检察长,并由区人民检察院报经市人民检察院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根据本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如代理人选不是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的,先由区人大常委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命或者任命为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七、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免的本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名人应当在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十五日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任免案;有特殊情况的,至迟应当在十日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任免案,并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说明情况。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初任及提任的区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和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人员,提名人应当同时报送被提名人员的简况、提名理由等书面材料。提出免职案时,提名人应当说明免职理由。”

八、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人事工作委员会应当对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提名人提出的任免案进行审查,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人事工作委员会在审查任免案时,应当听取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可以要求提名人或有关部门对被提名人员的情况作补充介绍。”

九、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区人大常

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室主任、副主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任命案时,被提名人员应当到会与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

第三款修改为:“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室主任、副主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初任及提任的区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应当作任前发言。”

十、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属于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局长,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以及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区人大常委会颁发任命书。任命书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署名。”

十一、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其辞职。区人大常委会接受辞职后,须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十二、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受到政务处分的,作出处分决定的机关应当将处分决定及时报送区人大常委会。”

十三、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

常委会可以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可以决定撤销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或者任命的区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可以决定撤销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

十四、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

一款修改为：“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此外，对部分文字表述作了修改，条款顺序也作了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后，重新公布。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

(1990年5月7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1993年5月7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正 根据1998年7月28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2年7月16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17年9月27日上海市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2023年4月26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坚

持“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和德才兼备的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照法律程序办事。

第三条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人大常委会）设立人事工作委员会。人事工作委员会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负责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的审查工作。

第二章 任免范围

第四条 本区国家权力机关中的下列人员

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免：

(一) 在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因为健康原因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由区人大常委会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健康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二)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通过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的任免。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必须在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

(三)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通过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的任免。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应当在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

(四)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通过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和常委会办公室、研究室主任、副主任的任免。

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主任缺位或者不驻会的，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由区人大常委会在副主任委员或者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主持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个别委员的任免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五条 本区国家行政机关中的下列人员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免：

(一) 在区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副区长中决定代理区长。

(二) 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任免个别副区长，由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三) 根据区长的提名，决定任免属于区

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局长，由区人民政府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依据市人民政府的批复文件确定。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变化情况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并提供市人民政府有关批复文件。

第六条 本区国家监察机关中的下列人员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免：

(一) 在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副主任中决定代理主任。

(二) 根据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免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七条 本区国家审判机关中的下列人员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免：

(一) 在区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从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决定代理院长。

(二) 根据区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第八条 本区国家检察机关中的下列人员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免：

(一) 在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决定代理检察长，并由区人民检察院报经市人民检察院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 根据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任免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九条 根据本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第八条第一项规定，如代理人选不是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的，先由区人大常委会根据主任

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命或者任命为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第十条 除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本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外,区人大常委会还可以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任免本区国家机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三章 任免程序

第十一条 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免的本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名人应当在区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的十五日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任免案;有特殊情况的,至迟应当在十日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任免案,并向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说明情况。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初任及提任的区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和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人员,提名人应当同时报送被提名人员的简况、提名理由等书面材料。提出免职案时,提名人应当说明免职理由。

第十二条 人事工作委员会受区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对被提请任命的属于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局长进行法律知识考试。

第十三条 人事工作委员会应当对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等提名人提出的任免案进行审查,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人事工作委员会在审查任免案时,应当听取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可以要求提名人或有关部门对被提名人员的情况作补充介绍。

第十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根据人事工作委员会审查的意见,决定将任免案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任免案的时候,提名人或者其委托的人员须到会说明情况,答复询问。人事工作委员会报告关于任免案的审查意见。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室主任、副主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的任命案时,被提名人员应当到会与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

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室主任、副主任,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初任及提任的区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应当作任前发言。

第十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任免案前,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有重大问题需进一步研究的,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或主任会议提议,出席会议的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

列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任免案,在交付表决前,提名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任免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七条 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对任免案的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按表决器或者其他方式表决。

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任免案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弃权,但不得另外提名任免他人。

任免案以区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十八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由区人大常委会行文通知。有关国家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通知被任免人员到职或离职。

第十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属于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局长，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以及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由区人大常委会颁发任命书。任命书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署名。

第二十条 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或者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根据《上海市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二十一条 新的一届区人民政府领导人员依法产生后，区长应当在两个月内按程序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属于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局长。个别部门一时难以确定人选的，可以适当推迟提请任命，但区长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说明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不需办理免职手续。

第二十二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区长、副区长、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区人民法院院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是否接受其辞职。区人大常委会接受辞职后，须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三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工作机构名称改变的，应当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工作机构名称没有改变，工作职责范围有变动，区人大常委会原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没有变动的，不再重新任命，但应当由原提名人就工作职责范围变动的情况

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工作机构撤销或合并、名称改变或者退休需免职以及在任职期间去世的，原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但应当由原提名人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四章 监督、撤职

第二十五条 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执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受到政务处分的，作出处分决定的机关应当将处分决定及时报送区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条 区人大常委会可以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提出询问和质询案、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审议和决定撤职案等方式，了解被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

第二十七条 在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可以决定撤销个别副区长的职务；可以决定撤销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或者任命的区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可以决定撤销由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

第二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的撤职案。

区人大常委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对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所列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全体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以后的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撤职案应当写明撤职的对象和理由，并提供有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撤销职务的议案，直接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其他撤销职务的议案，先由人事工作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再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将撤销职务的议案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在审议撤销职务的议案前，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或人事工作委员会应当听取被提出撤销职务人员的陈述。

第三十条 撤职案在提请表决前，被提出撤销职务的人员有权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决定印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撤职案的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以区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并由区人大常委会行文通知有关国家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区人大常委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主任 张海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1990 年 5 月 7 日宝山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施行了《宝山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之后在 1993 年、1998 年、2002 年、2017 年进行了四次修改。2022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对进一步完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作出相关规定；2018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将监察委员会有关人员纳入地方人大常委会任免范围；2022年6月，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草案）》。为贯彻落实上述法律法规要求，有必要对《规定》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二、修订的过程

经区人大常委会研究决定，将修改《规定》纳入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要点。今年1月，人事工委启动修改工作，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和市委有关精神，对照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的修改情况，组成修改起草小组着手对《规定》进行修改并起草《决定（草案）》。期间，分别征询了区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区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委等部门的意见。起草小组对有关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进行梳理分析，认真修改完善，经主任会议研究讨论，同意向常委会提出《决定（草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1、进一步明确任免工作的法律依据。在总则中，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作为修改

《规定》的重要依据加以补充。

2、完善决定代理的有关程序。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明确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在地方国家机构正职领导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因此，《决定（草案）》明确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

3、增加关于区监察委员会的有关任免规定。根据监察法，《决定（草案）》增加了有关决定区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任免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相关条款；增加了区监察委员会的任免程序；增加了区人大常委会撤销区监察委员会人员职务等规定。

4、修改有关备案规定。根据工作实际，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代理检察长后，一般由区人民检察院报市人民检察院后，由市人民检察院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因此删去有关区人大常委会分别报送备案的表述。

此外，对部分文字表述作了修改，条款顺序也作了相应调整。

《决定（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九届〕第三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已由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26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保障和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质量和效果，根据宪法、法律规定和《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结合本区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检察机关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实现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推动法律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着力提高法律监督能力水平，为宝山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国际大都市主城区、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提供法治保障。

二、检察机关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推进更高水平“平安宝山”“法治宝山”建设，维护城市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提升法律监督效能，积极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坚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监督，引领社会法治意识，提升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检察机关应当秉持客观公正立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及时有效履行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等职能，依法惩治各类犯罪活动。

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应当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有关主管机关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检察机关。

四、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等违法情形开展监督；健全对公安机关立而不侦、退而不查、久侦不结、违法取证等问题的监督机制，落实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制度；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共同推进执法司法规范化水平；规范非羁押性强制措施适用，完善对刑事拘留、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的监督，严格依法适用逮捕羁押措施，加强逮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

五、检察机关应当综合运用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等监督手段，及时纠正刑事案件定罪错误、量刑明显不当、审判程序严重违法等问题。

六、检察机关应当健全监管场所派驻检察与巡回检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刑罚交付执行、财产刑执行的监督，完善对刑罚变更执行的同步监督机制；强化对超期羁押、在押人员非正常死亡案件的监督；深化探索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明确监督事项和法律法规适用范围，完善对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等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

七、检察机关以全面实施民法典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民事检察工作，畅通司法救济渠道，

加强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程序违法、裁判显失公平等突出问题的监督，依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等法律监督方式，增强监督的主动性、精准度和实效性；加强对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严重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违法执行行为的监督；加强检察机关与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协作配合，健全对虚假诉讼的防范、发现和追究机制。

八、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对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职能，促进审判机关依法审判，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应当依法督促纠正；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九、检察机关应当积极、稳妥、审慎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建立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城市公共安全、个人信息保护、英烈权益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会同有关单位建立检察机关介入重大公益事件调查机制，完善公益诉讼诉前磋商程序。

十、检察机关应当强化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集中统一履职，形成知识产权综合协同保护工作格局，深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一体化保护工作机制，保障创新驱动发展。

十一、检察机关应当实行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案件统一集中办理，探索涉困境未成年人民事案件支持起诉机制，持续推进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保护救助机制；依法监督相关部门落实对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

人的专门教育等干预、矫治措施和对被羁押、执行刑罚未成年人的分押分管分教等制度，强化监护监督、督促履职和综合治理；进一步做实检察机关法治副校长、法治进校园工作，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和社会支持体系建设，会同和督促相关部门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促进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紧密协同。

十二、检察机关应当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依法审慎办理涉企案件，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规范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刑事司法阶段涉案企业合规考察结果可以交由行政执法机关作为行政处罚是否从宽的参考，促进企业合法经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十三、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对的法治保障，依法惩治妨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的犯罪行为；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合理实施行政强制、征收征用和行政处罚等相关应急处置措施，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公益保护，促进完善应急状态公共安全治理。

十四、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需要依法调阅卷宗材料或者其他文件，查询调取信息数据，询问当事人、案外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收集证据材料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检察机关提出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的，有关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及时整改并书面回复；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书面说明情况或者提出复议。对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助调查和接受监督的，检察机关可以建议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单位依法依规处理。

十五、监察机关应当与检察机关共同完善提前介入、退回补充调查和自行补充侦查机制；加强与检察机关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衔接协调、线索移送和办案协作；

完善与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线索的移送机制。

十六、审判机关应当与检察机关共同完善民事、行政诉讼卷宗调阅制度；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不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审判委员会讨论可能判处被告人无罪的公诉案，检察机关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的案件，以及其他与法律监督有关的有重大社会影响、重大分歧案件或者重要议题，应当通知检察机关检察长列席。

十七、公安机关应当与检察机关共同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规范运行，推进实现办案数据和信息网上流转、查询，健全完善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等机制。

十八、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与检察机关共同加强诉讼权利保障，积极协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持续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推进律师法律援助、认罪认罚值班律师等工作规范化、便利化，为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提供支持。

十九、检察机关与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共同推动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机制，实现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依法对接。检察机关发现行政执法机关不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应当向行政执法机关提出检察意见，要求其按照管辖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处理情况及及时反馈给检察机关。

二十、本区探索优化整合法治领域各类信息、数据、网络平台，充分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强化数据共享责任，细化数据使用权限，

推进法治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和共享应用。检察机关应当加强数据分析运用，有效发挥大数据在惩治违法犯罪、监督纠正违法、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国家治理中的作用。

二十一、检察机关应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监督，积极引领社会法治意识，促进法治社会建设。对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健全制度、加强监管、堵塞漏洞、防范风险、履职尽责等检察建议，将法律监督意见落实情况纳入法治建设考评体系，推动形成社会治理长效机制。

二十二、检察机关应当按照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要求，强化检察办案主要力量、重点领域专业人才和领军人才培养机制，优化健全人才梯队建设和职业培训制度；促进区域人才交流和联合培养，深化与其他机关、法学院校协同育人、交流合作、同堂学习机制，提升检察队伍人才保障水平。

二十三、检察机关应当持续深化检务公开，发挥人民监督员和检察机关听证员库成员的监督作用，运用公开听证、公开宣告、邀请参与法律监督等方式，拓宽公众参与和监督司法的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四、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检察机关工作报告、专项工作报告以及开展法律实施情况检查等方式，监督和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有关机关接受、配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监督；完善区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在涉法涉诉信访领域内的联动机制，推动检察机关更好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二十五、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关于《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4月26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区人大法制（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苏继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就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文件起草的背景和必要性

2021年6月，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专门就检察机关加强法律监督工作作出部署。《意见》出台后，市委、市人大和区委高度重视，2022年5月，市委出台《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重点措施》（以下简称《重点措施》）。同月，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市人大《决定》）。2023年2月，区委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和市委《重点措施》，更好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提出了具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市委、市人大及区委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宝山检察法律监督质

效，助推更高水平平安宝山、法治宝山建设，区人大常委会决定出台本区配套规范性文件，由监察司法委开展相关调研并负责起草《决定（草案）》。

二、《决定（草案）》起草过程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2023年2月，监察司法委正式启动《决定（草案）》起草工作。期间，先后走访了区委政法委等单位，召开了4场座谈会，分别听取区监察委、区法院和区公安分局、司法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及部分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并就文件起草程序等问题向市人大监察司法委进行了请示。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顾瑾带队赴区检察院专题听取法律监督工作汇报，提出具体要求。4月初，监察司法委全面梳理吸纳各方意见建议后，形成了《决定（征求意见稿）》，分送区委政法委、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相关政府部门和监察司法委委员征求意见建议，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目前的《决定（草案）》。

三、《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二十五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总体要求和职能定位

《决定（草案）》明确提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加强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围绕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依法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努力为宝山建设“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提供法治保障。同时强调,要主动顺应新时代党和人民的新需求,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监督,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第一条至第二条)

(二) 强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

《决定(草案)》专设七个条文,围绕依法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紧扣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问题导向,对进一步强化“四大检察”职能提出了新的要求。其中,公益诉讼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全新职能,是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重要方面,需要继续予以支持和推进。《决定(草案)》强调要认真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建立检察机关介入重大公益事件调查机制,完善诉前磋商程序。(第三条至第九条)

(三) 深化创新特色工作

为推动检察机关更好服务于宝山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决定(草案)》聚焦“着力强化知识产权检察集中统一履职、综合协同保护,深化完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机制建设,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这三项具有创新特色的重点工作,在深化巩固成果的基础上,强化宝山传统优势,进一步做实检察机关法治副校长、法治进校园工作,积极探索涉困境未成年人民事案件支持起诉等具有宝山特色的创新举措,不断提升检察服务能级和保障水平。(第十条至第十二条)

(四) 完善对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监督保

障

着眼于积极应对突发事件对城市公共安全治理提出的新挑战新要求,《决定(草案)》专设一条对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中,充分运用法治方式和措施,依法配合和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切实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常态化防控的相关要求落到实处,促进完善应急状态公共安全治理等作出规定。(第十三条)

(五) 落实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配合保障

根据区委提出的“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支持保障”的要求,《决定(草案)》从五个方面对执法司法机关支持配合法律监督的责任义务,以及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监察机关对法律监督工作的支持保障措施作出规定:一是检察机关为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开展调查核实,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具有配合义务,并规定了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法律监督的责任及处理办法。二是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完善检监衔接、行刑衔接、案件移送、案卷调阅等协作机制方面,依法加强配合,建立良性互动关系。三是将法律监督意见落实情况纳入本区法治建设考评体系,以利于增强法律监督刚性,为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障。四是充分运用大数据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优化整合法治领域资源平台,实现法治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和共享应用。五是通过法律监督积极引领社会法治意识,推动形成社会治理长效机制。(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一条)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决定(草案)》明确将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纳入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的范围,加强对重大分歧案件的法律监督。

(六) 加强检察机关的自身建设

《决定(草案)》从三个方面对检察机关加强自身建设提出具体要求:一是按照“四化”要

求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优化健全人才梯队建设和职业培训制度，提升检察队伍人才保障水平。二是建立健全内外部监督制约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将内部监督落实落地。三是深化检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

（七）加大人大对检察机关的监督支持力度

人大机关与检察机关都是党统一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宪法赋予人大监督检察机关的权力。

在现有法律框架下，有必要将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与人大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增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刚性。《决定(草案)》明确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加强对检察机关的监督、指导和支持。深入探索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在涉法涉诉信访领域内的联动机制，支持推动法律监督工作顺利开展。（**第二十四条**）

《决定(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落实《本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治理有效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2022年9月28日，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治理有效情况的报告。根据会议审议意见，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认真讨论研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和落实。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顶层设计，完善乡村治理工作体系

聚焦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健全“五个一”工作体系，提升乡村治理工作效能。一是**建立一套运行机制**。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工作，区农业农村委牵头协调组织、宣传、民政、司法等部门建立联动运行工作机制。同时，乡村治理重点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二是**落实一个实施方案**。按照《宝山区进一步深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区农

业农村委会同多家区级部门，每年出台乡村治理年度方案和任务清单，细化实化乡村治理工作部署和具体举措。三是**聘请一支专家指导团队**。成立宝山区乡村治理学院，邀请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中央财经大学等院校专家学者担任指导教师，参与指导宝山乡村治理工作。四是**培养一支乡村治理员队伍**。巩固乡村治理员制度，加强治理员队伍建设，发挥“一村一员”作用，实行“工分榜”管理，每年组织治理员增能培训，开展“优秀治理员”评选，培育乡村治理新力量。五是**培育一个“宝善治”品牌**。探索建立以城乡融合为主要特点的乡村治理品牌“宝善治”，聚焦“城与乡的融合、本地人与新村民的融合、传统方式与现代手段的融合、经济发展与公共服务的融合、人与自然的融合”等方面，推动乡村治理积分制、清单制等治理方式推广运行，着力解决乡村治理主体如何增能、资源资产如何增值、村民主体意识如何增

强等基层治理实践的重要问题，积极探索大都市乡村治理新路。

二、创新发展路径，增强乡村治理持续动能

加强乡村产业统筹和集体经济发展，强化乡村治理的物质支撑。一是提升统筹力度。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推动成立农村“三资”排摸工作组，以统筹集体经济资金为试点，搭建区级平台公司，在“保本金安全、保持持续收益”前提下，绑定优质项目，出台《宝山区关于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召集人的区级联席会议机制。二是盘活存量资金。推动组建“宝山区农村集体资产区级投资平台公司”，通过国有资本和农村集体资本合作联动运营，促进农村集体存量资金资产盘活，探索形成农村集体资产造血新机制。发挥罗村、月村、鑫村等三个镇级平台公司作用，归集村级集体闲置资金，投资增值潜力大、收益稳的优质项目。三是增强扶持保障。以自我积累与财政补助相结合，托底保障 46 个村 6800 余万元村级组织基本运转经费。结合“城中村”改造，将 10% 的商业和配套用房中的可售物业面积，按成本价留给村集体经济组织，保障其可持续发展能力。创新中央、市级奖补资金支农方式，以培育内生动力为目的，整合中央农村改革奖补资金，定向扶持罗泾镇纯农村发展，投资盘点美味中央厨房项目。四是强化运行规范。将镇属集体

企业纳入区级审计，抽检村级集体经济合作社规范化运行情况，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规范运转。

三、拓宽参与途径，彰显乡村治理主体作用

坚持村民主体地位，积极引导村民参与村庄精细化管理和服务。一是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推进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指导各村丰富议事协商形式，建立健全村级议事会、乡贤调解团、志愿服务队等“议事智库”等平台载体，引导村民通过各类平台参与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化解矛盾纠纷，形成了月浦镇“众议厅”、罗泾镇“泾彩乡贤汇”等议事协商品牌项目。二是健全村民参与机制。结合乡村治理积分制推广，开展“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建设创评活动，激励村民人人动手美化庭院，积极清整宅前屋后环境。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广泛组建党员、妇女、青年、社区小先生等各类志愿者服务队，常态参与平安护村、环境美村、文明乡村、疫情防控等村庄长效治理工作。三是健全村规民约。指导行政村根据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群众需求变化及社情民意等实际情况，启动新一轮村规民约修订完善工作，将农村移风易俗、常态化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等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并建立健全村规民约监督和奖惩机制，提高村规民约执行力。

特此报告。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 2021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区九届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第 4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 2021 年度宝山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对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和工作建议进行研究部署，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快改革步伐，提升国企发展能级

一是全面启动并稳妥有序推进改革工作。

2022 年 2 月区政府召开宝山区深化国资国企综合改革动员大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宣告六个方面 24 项任务的国资国企综合改革正式启动。2022 年，大力推进板块功能布局优化调整，按照“1+5+X”板块布局和功能定位，顺利完成宝山国投集团、城建集团组建挂牌，并在此基础上，启动吴淞口文旅集团和城运集团的组建工作。

二是加速推进国有资产转型升级。2022 年，区国资委围绕 75 万平方米经营场所转型升级的目标，全力组织直管企业推进实施项目。2022 年 8 月，区政府常务副区长郑益川同志出席区国资委组织的直管企业经营性资产转型升级现场推进会。截至 2022 年底，累计实现转型升级项目 95 项，总面积 97 万平方米，其中土地 4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预计到 2023 年底，将完成 150 万平方米经营性资产转型升级。**三是统筹推进科创产业基金设立和非公开发行债券工作。**充分发挥基金聚资赋能助力上海科

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作用，区国资委会同区政府金融服务办与道禾基金管理公司、国资产业公司全力推进科创产业基金的设立、运营以及发债工作。目前，首期 5 亿元规模的科创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预计第一季度可以完成协会备案并实施运营；发债工作已完成交易所申报批复，并获得中介机构对于发债平台公司的“AAA”评级，预计第一季度可以完成 5 亿元规模的公司债券发债任务。

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国资管理水平

一是牢牢把握“两个一以贯之”，持续推进将“党建纳入章程”工作。牢牢把握“两个一以贯之”（即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政治原则，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的改革方向，也必须一以贯之）要求，推进公司治理。无论是新公司的设立，还是公司章程的修订，坚持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给予定位、予以明确，坚决贯彻落实。**二是健全党组织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制度。**2022 年建立健全《宝山区国资委、集资委系统国有、集体企业党委前置研究事项清单示范文本》，研究制定 19 大项 86 条前置事项清单，确保前置程序发挥实效，以“事项范围+权责边界+事项清单”的方式形成权责对等、科学规范、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厘清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三是进一步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工作。**制定并落实《宝山区国资委集资委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

有关报告管理办法》《宝山区国资委集资委监管企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报告办法》《宝山区国资委集资委监管企业外派监事会主席和外派监事履职目录》和《关于加强区国资委集资委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的意见》，精准开展董监事会建设，规范服务企业发展。四是加大系统干部人才储备力度，运用市场化方式集聚人才。区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完善人才招引体系，立足市场、面向全球招聘优秀人才。建立与各大高校就业办、院系和企业之间的联系，借助职能部门和专业培训机构的资源，扎实推动人才政策宣传宣讲，确保各项人才政策精神及时准确传达到企业，助力企业发展。

三、优化监管方式，持续提升监管效能

一是按照分类监管、考核原则，坚持绩效导向，优化绩效考核机制。按照依法依规、对标考核、分类考核、“一企一策”以及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等基本原则，制定完成新一轮区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实施办法，实现国

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水平适当、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监督有效，形成合理有效的收入分配格局。二是优化国有资产运营（出租出借）监管平台。加强数字化监管平台建设，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最新技术，完善出租出借资产管理系统，深入融合数字化与国资监管。进一步研发手机 app 及驾驶舱模块，加强对监管企业平台运行工作的指导，实现全系统出租出借及自营自用资产安全稳定运营。三是全面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2022 年初，区国资委与 14 家单位党组织签订《2022 年宝山区国资委系统基层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围绕国企党建 30 条，推动基层党建与中心工作、改革成效、经营业绩、党风廉政深度融合，切实发挥考核考评指挥棒作用，进一步强化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的责任意识和主动精神。重新梳理规范企业发展党员、支部换届程序以及企业党支部规范化工作标准，细化党支部工作的基本工作流程，成为指导基层党支部系统化、规范化开展党建工作的“工具书”。

特此报告。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及城市运行安全相关法规情况的报告》的情况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2 月至 10 月，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就我区贯彻落实《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城市安全相关法规开展了综合执法检查，这是对我区安全生产和城市运行安全的全面体检，也是对区政府工作的有

力监督。检查结束后，区人大常委会形成了《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及城市运行安全相关法规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肯定了宝山区贯彻《条例》和城市安全相关法规的主要做法和成效，也指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了改进建议。根据

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区政府有关部门就《报告》中指出的问题以及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开展了工作调研，综合施策、坚决整改，着眼长效、建章立制，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多措并举，进一步加强政府监管

（一）以深度研究明确行业监管职责。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我区实际，组织对景区玻璃栈道、电化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私人影院、室内冰雪场所、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使用新型燃料、休闲渔业、快递外卖等行业领域职责分工进行研究梳理，将监管职责明确到具体部门，并抓好督促落实。

（二）以从严执法倒逼企业依法经营。针对复工复产实际，不断创新执法监管方式方法，进一步加大在线远程巡查、综合执法、“专家+执法”、“四不两直”检查力度和重点监管企业的检查频次。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企业，坚决予以查处。2022年，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成绩位居全市前列。

（三）以重点整治提升综合治理能力。针对安全问题综合性的特点，注重发挥各部门联勤联动作用。在钢材加工（开平）企业整治中，区应急局与区检察院形成了协同办案机制。在货运堆场整治中，形成了应急部门牵头安全隐患治理、多部门协同参与的整治氛围，全区258个堆场完成整治214个。在区级挂牌督办项目整治中，形成“街镇吹哨、部门报到”的机制，加快了项目的整治。加大行刑衔接力度，有9名事故责任人被建议追究刑事责任。

（四）以制度创新规范安全管理行为。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市安委会安全生产“78条”具体措施，出台了宝山区“83条”落实措施。区消防救援支队率先在全市出台了《关于深化基层消防安全综合

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区建设管理委联合相关部门出台了首个《宝山区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规范》（DB31113/Z004-2022）。增补区委政法委、区城管执法局、区民族宗教办等9个单位为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组建了危化、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建设、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等5个专业委员会，修订安委会、专委会工作规则。二十大安保期间，区安委办组织专项驻点督查，目前该制度已上升为常态化管理制度。

二、坚持安全标准，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一）督促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在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过程中，既注重抓好部门、属地的检查，又注重抓好企业的自查，推动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自查自纠转变。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和严格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严重不足、未经过教育培训就上岗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持续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高标准抓好安全培训机构“走过场”专项整治，提高培训机构依法培训水平，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坚持从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督促企业抓好各类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利用宝山“应急公众号”，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根据第三方服务反馈情况，重点抓好80家机械制造类生产型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2023年，实施“周周有培训、月月有演练”实项目，为10万群众组织开展应急能力和知识培训。

（三）不断加强对企业的帮扶指导。处理好安全监管与指导服务的关系，组织第三方服务机构及专家对危化、粉尘涉爆、有限空间、

仓储物流、建筑施工等重点企业开展精准指导服务。推进“保险+服务”监管方式，发挥保险机构安全风险预防服务功能，在重点行业领域分批购买安全生产公众责任险，实现市场、企业、政府多元合作共治。每年完成 200 家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任务，通过标准化创建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作业现场管理能力。

三、坚持源头管理，进一步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一) 从严把好安全源头关。抓住宝山“北转型”发展机遇，加快推进产业转型、空间转型和治理转型，强化产业用地管控，严格限制高安全风险的项目落地宝山。重点在国土规划、产业布局等环节，严格安全准入门槛，排除一切可能成灾的风险因素。加强对涉高危项目前期安全评估和“三同时”审查。推动引导企业提高设备安全性能，规范安全生产条件，提升本质安全。做实应急管理、消防事业等规划，开展中期评估，推进安全韧性城市建设。

(二) 从严把好风险防控关。坚持科技赋能、智慧引领，不断推进“三合一”红外感知系统、智能用电强切系统、危化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平台在安全防控中的运用。区域运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综合指挥系统功能正在进一步提升之中。2023 年底前，在分区域、分领域完成安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编制形成我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全面掌握城市安全风险的种类、数量和等级，有针对性地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大力推动安全发展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基层防灾减灾能力。推进安全生产数字化防控应用场景建设，加强数据纵向贯通、横向联通与融合应用。

(三) 从严把好隐患治理关。聚焦今冬明春重点时期，突出政府和企业两个层面 18 个重

点问题，组织开展自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底为期四个月的冬春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全面排查各类城市风险隐患，做到隐患全部上账、即查即改。聚焦重大隐患专项整改，按照排查发现、挂牌督办、整改消项的全流程系统性治理，提前完成了 2022 年度 7 家区级挂牌督办重大隐患的整治。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和系统治理，2023 年将继续推进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自建房、电动自行车、特种设备、厂房仓库、建筑工程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减量防大”、高风险大型娱乐设施安全治理等专项行动，严防事故反弹回流回潮。

四、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

(一) 深入开展条例法规宣贯。发挥安全专家、聘用律师、安全生产协会和行业部门作用，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抓住“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119”消防宣传月、“全国交通安全日”和“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活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广泛运用各类媒体开展《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努力营造“人人关心安全、人人注重安全、人人享有安全”的社会氛围。完善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发挥“12345”“随申拍”“社区通”“人民建议征集平台”等主渠道作用，有效处置市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风险隐患，提升市民群众融入社会治理的参与度、获得感和满意度。2022 年开展各类安全巡回宣讲 25 场，下发宣传资料 3 万余份，受理处置安全举报 768 起，受益人数 4 万余人。2022 年，区应急局被评为“全国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暨学报用报先进单位”。

(二) 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消防站点建设按计划推进，微型消防站实体化运作日趋正常，执法队伍装备逐步补充，燃气泄漏报警器安装率达到市级 90% 以上的标准。2023 年，

重点完成老旧小区燃气“瓶改管”示范项目、为50个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为老旧小区内既有的110个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加装消防设施、为20个老旧小区实施消防设施改造、为4栋高层公房实施消防设施改造、推进1万户老旧小区居民加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等实项目。

(三)切实提升基层监管效能。结合复工复产、专项治理、灾害普查，有针对性地开展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灾害防治等专项培训，提高各级监管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对基层建设情况组织专题调研，提出整合街镇管理服务资源，优化安全生产、应急力量、灾害防治配备和技术装备的相关意见，夯实硬件基础保障。重视发挥第三方服务机构的作用，弥补基层监管力量的不足。

特此报告。

关于调整组建上海市宝山区国防动员 办公室情况备案的函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为贯彻落实市、区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有关精神，经八届区委常委会第58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调整组建上海市宝山区国防动员办公室。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函报如下：

以上海市宝山区民防办公室（上海市宝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为基础，调整组建上海市宝山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列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为正处级。上海市宝山区国防动员办公室暂保留上海市宝山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

以上请予备案。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3年4月26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潘卫国 为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主任；

任命 黄铁红 为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任命 董 义 为宝山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 41 人

二、全程出席(35 人):

李 萍	吴志宏	王丽燕	须华威	顾 瑾	陆 军
王新民	王霞波	白 洋	全先国	孙红旺	苏卫东
苏继文	李 明	李裕鹏	杨海兵	杨遇霖	沈学忠
张 蕾	张海峰	张海宾	陆伟群	陆曙东	陈亚萍
陈春娟	陈春堡	范宏超	赵志敏	施永明	姚 莉
唐佩英	唐春红	黄雁芳	虞春红	詹 军	

三、请假(6 人):

王忠明	金江波	徐 芃	曹文洁	董斌斌	魏 明
-----	-----	-----	-----	-----	-----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列 席 情 况

(会期半天, 2023 年 4 月 26 日下午)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唐凌峰

区监察委员会: 副主任陈健

区人民法院: 院长张晓立

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杨永勤

区政府部门: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徐伟

各街镇人大: 杨行镇梅勇、罗泾镇贾中贤、罗店镇金雄坤、大场镇赵华、庙行镇徐子平、淞南镇毛欲华、高境镇翁丽、友谊路街道陈一岚、张庙街道孙晋、吴淞街道冯宗润

区人大代表: 陈燕、范仲兴、蔡微菁、尹红娟

区人大专工委: 杨吉、王建芳